

京内资准字2014-L0102号

RENDALILUNYUSHIJIAN

人大理论与实践

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交流会专辑

总第66期
2022 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会刊



2021年12月30日，本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讲话。

李伟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向深入，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

李伟说，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本上是政治机关，必须不折不扣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做到思想政治上紧跟、理论武装上深入、贯彻落实上见效、日常工作上加强。要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和平台，以议题为牵引，以代表“家站”为依托，用好“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使各项工作都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会上，朝阳、顺义、延庆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教科文卫办负责同志和市人大代表陶庆华作交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参加。各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在分会场参加。（文/高枝 图/薛睿杰）

人大理论与实践

2022年第1期
总第66期

主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主办：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秘书处

主 编：田洪俊

责任编辑：王亚杰 赵非

美 编：王文静

联系电话：(010)55588155

电子邮件：yanjiuhui@bjrd.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2014-L0102号

目录

- 02 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07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提高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 10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不断开创首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
- 13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持续提升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 1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为首都教科文卫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
- 20 聚焦首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有序开展立法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 23 努力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落实新要求实现新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 27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制定为例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
- 30 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 33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推动新时代首都核心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 3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
- 42 运用信息化手段 强化技术赋能 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支撑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 44 赶考复兴路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海淀表达”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
- 48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实践 为“妙笔生花看丰台”成为现实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丰台区人大常委会
- 52 新形势下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实践探索及其思考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
- 55 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 依法推动门头沟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
- 5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房山区人大常委会
- 61 关于新时代加强代表“家”“站”工作的实践探索
通州区人大常委会
- 65 正确监督 有效监督 依法监督 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顺义区人大常委会
- 67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奋力谱写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昌平篇章
昌平区人大常委会
- 70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为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73 坚持党的领导 尚法崇民 聚力争先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
- 7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怀柔区人大常委会
- 81 坚持“五项举措”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
- 84 为冬奥会成功举办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展现人大担当
延庆区人大常委会
- 87 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代表、北京华夏国际人才研究院院长 陶庆华

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指明的正确方向，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

常委会办公厅作为机关中枢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始终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参谋助手、服务保障的职能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助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提高“四个机关”建设水平。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彰显政治机关的绝对忠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这深刻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就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办公厅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人大机关第一属性是政治机关属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与党中央保持同心同向、同频共振、步调一致。

一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各项工作。办公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的基本原理和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来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作为首要议题，主动与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自觉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厅主任专题会，围绕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充分发挥办公

厅职能作用等主题进行交流研讨。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厅党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月组织局处级干部结合实际工作交流研讨，每两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党史故事100讲》。各党支部通过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行动。通过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斗争精神，在服务保障工作中体现担当作为。

二是认真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措施，是统一全党意志和行动，确保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制度安排。办公厅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请示报告制度规定，准确把握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完善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水平。对办公厅承担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如实地向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将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确保办公厅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三是全力做好“两件大事”服务保障

工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是党中央交给北京市的重大政治任务。办公厅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措施，圆满完成常委会领导、副秘书长及各委室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重要任务。办公厅作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运村运行保障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先后17次调度推进筹办工作，建立冬奥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制，加强奥运村综合诊所建设，推进冬奥村运动员班车站交通验收及无障碍设施设置工作，构建“一总多分”的安保工作体系，制定冬奥村垃圾、污水处理全闭环管理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服务保障工作中，办公厅突出抓实抓细新冠疫情防控，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以最精准的策略、最快速的反应、最果断的措施确保“零感染”，保证重大政治活动绝对安全。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

来。”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一是积极拓展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办公厅每年制定市人代会筹备工作及机关重要工作安排意见，统筹市人代会议程安排，支持和保证全市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能更加具体地、更加现实地融汇到全市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不断健全和改进常委会会议议事程序，通过信息发布、网络直播等统筹推进会议公开工作。完善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细化旁听流程，健全旁听公民数据库，延长网上报名时间，同时配合做好邀请思政课老师观摩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审议决策、监督落实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取人民心声、体现人民意愿。

二是持续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人民性是人大监督的基本属性，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体现人大监督“人民性”的必然要求。办公厅在统筹安排监督项目时，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每年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建议，本届以来共征集监督议题建议387项，重点聚焦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治理能力建设、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解决一批人民群

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在工作方式上，坚持开门监督，本届以来，办公厅安排市区人大联动检查9项，常委会会议监督议题网络直播9项，开展社会民意调查9项，通过人大公报、机关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依法公开监督工作计划、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充分听取基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

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信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对待群众每一封来信、每一次来访、每一个来电，扎实做好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人民服务的过程。同时，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刊发《人大信访信息》、撰写《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有关信访问题》调研报告、围绕立法监督工作开展专题分析等，为人大工作提供参考，架起人大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搭建了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渠道。

三、提升工作质效，强化工作机关的使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加强纪律作

风建设，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办公厅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多措并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推进改革改制，巩固人大机关履职基础。市人大机关的运行机制，直接关系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功效的发挥。办公厅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制度建设，先后5次召开办公厅主任专题会议系统研究梳理、新订修订包括会议、公文、保密、档案、监督协调、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安全、内外事接待等工作制度107项。协调法制办、研究室、代联室、人事室等工作机构梳理立法工作、代表工作、人事管理、新闻报道等工作制度59项。深化人大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撤并部分事业机构，组建综合保障中心，促进机关服务保障工作转型发展，提升工作效能。加强机关督促检查、内部审计、法律服务职能建设，做到事前防范、过程控制和事后监督相结合，不断完善市人大机关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办公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委实施办法和常委会党组若干措施，统筹协调机关各部门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具体要求，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协助常委会党组用好月工作调

度会制度，加大会议统筹整合力度，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和时长。规范文件内容和格式，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一府一委两院”各项报告、说明等，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各工作机构提出的审议意见、意见建议等，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的文件，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充分利用电子阅文系统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常委会会议的参阅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提高视频会议利用率，今年以来机关召开加密视频会议283场，其中人大机关作为主会场举办60场，召开网络视频会议241场，有效提高会议工作质效。

三是加强调研信息工作，提升参谋助手水平。调研、信息工作是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办公厅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优化常委会领导调研选题，围绕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两条例”实施一周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走访联系企业、“两区建设”等主题开展调研。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接诉即办”立法工作，先后服务保障常委会主要领导到顺义区仁和镇代表之家、12345朝阳分中心、海淀区上地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基层部门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围绕常委会立法、监督议题，不断丰富信息工作方式，与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4个单位开展27项信息合作调研，针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组织3项民意调查，全

年编发《人大信息》346期，市领导作出批示40条次，为常委会审议决策和委员、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信息参考。

四、发挥代表作用，落实代表机关的职责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办公厅深刻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责定位，积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代表成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

一是完善代表列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作用，对于增强代表履职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会议质量具有积极作用。办公厅与代表联络室配合，持续做好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扩大列席会议的代表范围。安排列席代表结合常委会立法、监督以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参与有关议题的审议发言，使常委会审议工作更加反映民意接地气，集中民智惠民生，提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实效。同时，与各区人大常委会配合，不断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模式，提高代表列席会议工作水平。

二是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重要途径和形式。办公厅与代表联络室等工作机构密切配合，高质量做好议

案、建议办理工作。在代表议案办理中，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将监督类议案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加强与市政府沟通联系，协调解决议案办理工作中的综合性问题。对于交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加强综合分析，明确职责分工，协调相关工作机构结合常委会及本部门重点工作一体推进、一体办理，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本届以来，交付市政府办理的议案共计192件15项，交付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主办、单办的代表建议47件，充分发挥代表对首都民主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是推进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是新时期提高代表工作质效的客观需要。办公厅以服务代表工作为主线，统筹全市代表信息化服务资源，推进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管理、履职活动管理、信息查阅、意见征集等功能，新建代表网上家站、网上述职、网上课堂、代表联系群众、履职档案等功能，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继续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完善功能，改进方式，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实现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服务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升级改造“选民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系统功能和操作流程，从服务选民登记工作，扩展到服务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为我市圆满完成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提高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近期，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等都对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作出明确要求。特别是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系统阐释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我们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全面学习贯彻的基础上，聚焦地方人大立法工作实际着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各项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质量。

一、始终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作为人大立法工作者，要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标准要求和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为“四个机关”建设贡献力量。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最高政治原则，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具体实践中，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都提请市委专题研究，法规起草审议中的重大情况、重要分歧、重点条款都及时以党组名义向市委汇报，重要紧急立法项目都由市委先行决策统筹再交常委会主导起草。今年以来，我们协助常委会党组就10件法规草案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确保了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使法规更加适应实践需要、符合上位法要求、经得起历史和时间检验。

二、始终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

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我们深刻认识到，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权限法定。落实到具体实践中，我们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把群众反映的现实生活迫切需要、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法规纳入立法计划，在起草过程中最大范围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力求“最大公约数”；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矛盾实质，强化制度设计，通过立法引领推动改革进程、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比如：被栗战书委员长肯定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的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我们围绕制定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固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法”、破解难点痛点的“深化改革法”、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通过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平台征求了11377名四级人大代表和66915名基层工作人员、市民群众的意见。协助常委会组织市领导以人大代表身份深入全市各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听取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接诉即办承

办单位及部分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宣传立法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最大程度凝聚共识，为条例顺利出台奠定了民意基础。在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过程中，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就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社会服务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氛围，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顺利筹备和举办提供法治保障。再比如，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一年以来，全市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发案率稳步下降，其中刑事案件同比下降65%，“小切口、接地气、立得住、真管用”的立法目标得到充分体现。我们还积极践行常委会党组提出的调研更加深入，论证更加严谨，审议更加严格，介入更加主动，沟通更加充分，参与更加广泛的立法原则，通过学习强国、北京日报、今日头条、网上问卷调查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反食品浪费规定征求意见5500余条。充分尊重和运用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机制，重要法规草案都要征求顾问建议，形成工作简报，定期召开会议开展工作总结，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制度、重大问题进行了原则性把关和理论研究启示，为改进完善立法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始终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将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保证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全国人大设立的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论断，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深刻揭示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我们深刻认识到，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是对依托三级代表联络机制开展立法工作的完善，更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深化和具体实践，是一项意义重大、见微知著的工作。我们对标全国人大法工委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要求，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着眼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实践性原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属性，协助常委会确定第一批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工作规则。各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以来，我们协助常委会以及各工作机构积极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沟通联系和统筹协调工作，接诉即办、无障碍环境建设、献血、预付卡等立法项目以及2022年度立法计划等都及时通过联系点进行意见建议征集，为完善法规草案、

推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和社情民意基础。我们坚持将合理完善的立法程序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保证，认真落实立法规划和计划、调研、立项、起草、审议等立法工作规范，与政府部门和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充分沟通，协助常委会完善法规起草审议“双向进入、‘四前’会商”机制，让立法者能够更好地遵循把握立法活动自身规律，确保人大主导立法同时政府能够全程参与意见，更好表达、平衡、调整各方利益。

12月2日，第二十七次全国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栗战书委员长带领会与同志进一步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同时强调立法工作要持续守正创新，适应时代和实践不断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具体地、全面地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突出地方实际，通过立法服务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要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要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地方立法。要更好地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我们要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理念，以首善标准提高新时代立法工作质量，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及时有力到位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不断开创首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

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用“六个必须”精辟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特征。总书记提出六个方面的重要工作和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六项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好、领会好、研究好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才能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才能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定位新任务，与时俱进坚持和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历史使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监察和司法工作政治性、敏感性强，监察机关和政法单位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实现国家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部门。我们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和落实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要求，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好，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折不扣执行好，确保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进行。

我们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保密条例、禁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都是市委交付的重大立法任务，我们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提前介入，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对立

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主动向常委会党组、市委请示报告，贯彻市委意图，切实把市委的主张有序反映到地方立法工作中。

在开展重要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中，特别是议题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比较大时，我们都及时提请常委会党组研究。在监督监察工作中，我们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立足于有助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依法有序、审慎稳妥，在市委和常委会党组领导下顺利完成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我们注重加强专委会分党组建设，充分发挥分党组的把关定向作用，研究制定分党组议事规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在专委会研究审议对立法监督项目的意见建议之前，都先由专委会分党组研究，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

盾和问题。我们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切实做到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在哪里，我们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我们紧紧围绕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市委法治改革专项领域小组工作，针对各项改革方案和落实举措，从人大角度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在监督“两院”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有计划地围绕改革任务进程安排监督议题，加强对执法司法领域的工作监督，本届以来就解决执行难、刑事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加强检察监督、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等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监督推动“两院”落实改革部署要求，提升改革成效。

我们着眼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首都大城市治理水平，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制定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保密条例、禁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切实找准立法在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定位，特别是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立法中，充分发挥“小切口”立法“小快灵”的优势，突出几项关键实招举措，使立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取得

很好社会效果。

我们聚焦突出问题的跟踪监督问效，如去年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立法，今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安检制度实施和解决医院安全秩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医院安全屏障。又如，非机动车管理2018年立法，2019年我们牵头组织开展“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今年超标电动车3年过渡期结束，明年继续安排执法检查“回头看”，持续推动法规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首都城市交通治理精细化水平。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围绕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开展监督工作。食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既是基本民生问题，也是重大安全问题。2020年，我们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监察和司法工作既是社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热点问题，也是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我们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委会委员和司法代表小组成员作用和专业特长，组织引导代表深度参与调研，充分保障委员代表参加审议涉及监察司法方面的各项议案、报告，发表意见，对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针对代表关注、过问司法案件的情况，我们深刻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人大代表不能仅代表选区或选举单位利益，更不能代表任何特殊利益，而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通过人大渠道向党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的要求，认真落实代表法和市委政策文件规定，研究提出“规范市人大代表向司法机关转交群众反映司法案件相关材料的办法”，有效防止不当监督，不当干预。

我们坚持人大监督的科学定位，把监督监察和司法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在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相关报告工作中，严格落实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注重会前充分调研准备、会后跟踪、督促落实审议意见，把人大监督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自身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持续提升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财经办坚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财经委员会第三十五次（扩大）会议的第一议题就是学习会议精神。财经办第一时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这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

今年以来，财经办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尤其是在开展财经监督工作过程中，紧跟党中央步伐，坚决贯彻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不断扩大人大代表参与财经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财经监督工作实效得到持续提升。

一、贯彻中央精神，持续完善财经监督制度

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加强人大财经工作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为贯彻落实这些新举措和新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先后牵头起草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人大财经监督制度不断完善。今年，中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就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加强组织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工作要求。为将中央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财经办、预算工委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市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意见》对标中央文件精神，紧扣我市政府债务总体形势、监管中的薄弱环节，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提出重要任务和明确要求，规范已有成熟经验做法，将政府债务监管与人大依法审查监督全面对接，从四个方面对推动构建完善我市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制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债务审查监督依法有效。为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及时

组织召开了全市专门会议，对加强债务监督工作进行了部署。围绕中办、国办今年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我们立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和北京市工作实际，从五个方面提出了落实文件精神的意见建议，以财经委员会名义报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供其制定相应实施意见时参考。另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支出政策拓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的新规定、新要求，我们研究提出50项具体举措清单。同时，总结和系统梳理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在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起草了北京市关于加强北京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突出北京特色，特别是在预算审查环节，完善制度设计，推进工作不断深化、规范化。

二、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财经监督实效

在开展财经监督工作过程中，我们坚持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财经监督职权等方面的规定细化、具体化，积极创新财经监督方式方法，努力提高财经监督工作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紧紧围绕推动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作为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拓展了部门绩效评价内容和范围，在组织代表参与重点支出项目事后评价的基础上，将范围拓展到对部分支出政策、其他“三本预算”和部门整体的评价，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供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市

级决算时参考；推动审计部门加强对部分重点支出的绩效审计，相关审计结果作为审计报告中的重要内容予以单独反映，并在常委会审议时提交了专门的附件；在充分征求各专委会意见的基础上，梳理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清单，首次组织60余人次代表深度参与49个北京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了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小组的广泛性和精准性。做实“两重”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下同）项目监督。“两重”清单形成前，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发改等部门的沟通，推动“两重”项目决策更加突出落实中央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落实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专项监督等形式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重点领域资金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两重”项目、重点问题、重要事项提醒告知机制，首次向支出进度较慢的重点项目单位行函督办，有力推动了项目执行。推动市发改委出台了《市人大代表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首次组织代表参加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后评价。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人大重点跟踪监督清单”双清单机制，加强衔接贯通、对账销号，推动重点问题切实得到有效整改；进一步改进跟踪监督工作，建立各方对应联络机制，横向联动相关专委会共同参与跟踪监督和调研，对4个区5个政府投资项目采取与市人大常委会点面结合、纵向贯通的方式进行联动监督，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时提供参考；加强“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专题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双问衔接，在做好专题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常委会首次同步开展专题询问，进行全程线上直播，审计整改实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专业性相对较强，部分代表参与财经监督工作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从多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地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系统的分析功能，并注重运用系统分析功能辅助开展财经领域相关问题研究，为开展预决算审查和预算监督提供了更好的支撑；初步完成国有资产模块的数据对接和查询等功能，加大收集整理历年来国有资产报表及基础数据工作力度，搭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数据库，定期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为常委会审议国资报告提供服务；拓展了系统二期开发工作，补充了核心指标数据，分层次扩充数据展现功能，并升级了服务委员代表的模块功能，更好地帮助代表知情知政。精心编制“预算四问”工作手册。落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要求，在总结本届以来预算审查监督经验的基础上，以“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的“四问”为指导原则，明确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支出政策的

审查流程、审查依据、审查指标和要点、审查方法等，同时编写两个生动的案例和预算审查监督基础知识百题，帮助深化人大代表对预算审查监督职责以及工作重点、程序、要求的认识，为人大代表在审查监督预算工作中履职尽责、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切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常委会领导牵头对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财经办承担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14件建议和“发展数字经济”方面9件代表建议的具体督办工作。督办过程中，财经办探索建立了召开重点督办沟通见面会、办理进展情况沟通会、督办工作座谈会的工作新模式，办前，组织建议领衔代表和建议主办单位见面，建起沟通桥梁，市政府负责人做出承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要求；办中，适时通报建议办理初步成果，就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调研；办后，通报建议办理结果，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以及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建议办理中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跟踪调研，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及各方面给予充分肯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人大财经工作，持续提升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实效，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为首都教科文卫事业发展 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

近年来，北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新理论、新思想、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充分发挥委员和代表的作用，按照“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的工作要求，以首善标准立良法、谋善治，为首都教科文卫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聚焦疫情防控，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的法治短板

抗击疫情是公共卫生领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一场大考，法治保障是防控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教科文卫委员会知重负重、主动向前，积极书写战“疫”答卷。

（一）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修法步伐

一是在疫情爆发之初，就着手研究本市公共卫生领域法治的短板和弱项，为常委会制定强化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计划奠定基础。二是按照“急用先立”原则，与监工委、社会委紧密协同完成《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和《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立法工作。三是完成《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修改工作，及时堵塞实验动物生产、运输、使用和废物处置各环节生物安全的制度漏洞。此外，还加快了传染病防治条例、献血条例等立法工作的步伐。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改革

由于历史原因，北京市的院前医疗急救有120和999两个呼叫号码、两套运营体系，市民对院前急救意见很大。2019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有284人次代表提出14件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议案，建议政府尽快解决制约本市

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指挥中心、急救站点，听取急救医生、护士、驾驶员、担架员意见和建议。李伟主任亲自召开主管市长、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座谈会，明确指出：院前医疗服务体系改革要以人民群众是否获得公平优质的急救服务为标准，不能以部门满意不满意谈改革方案。为推动改革落实落地，2020年11月，常委会又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通过常委会的连续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推进，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调度有了突破性进展，院内急诊预检分诊逐步推进，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分类服务等工作相继启动。常委会及时将修改急救条例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2021年4月，对《院前医疗服务条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全市急救号码统一为120，实行急救和非急救转运分类管理，院前与院内有效衔接，公共场所配备AED等急救设备、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等规定。三年多持续跟踪，几十场调研座谈，超百人次代表参与，不同的观点交锋，我们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持续推动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改革和服务水平提升。这项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

（三）加快制定中医药条例和献血条例，完善法规体系

中医药提升了各地战“疫”成效，战“疫”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教科文卫委员会与法制办等部门紧密配合、趁势而为，圆满完成了《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的制定工作。“将中医药防治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在二级以上中医机构建立感染疾病科”等规定写入条例。北京作为超大型城市，医疗机构多，用血量大，尽管无偿献血数量在全国领先，但是血液供应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在立法中，我们强化了市、区政府的责任，动员社会单位广泛参与，加大对献血者激励和褒奖，加强用血安全管理，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夯实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法治基础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北京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排头兵，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者，在科技立法上也要走在前头，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一）扎实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立法和法规实施工作

为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2019年常委会制定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拆除了阻碍成果转化的几道“篱笆墙”。一是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或部分给予成果完成人，并

提高了成果完成人转化收入的分配比例。二是着力解决管理人员的后顾之忧，建立了单位负责人在成果转化中的勤勉尽职免责的制度。三是将中央在京高校院所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纳入适用范围。2020年在法规实施当年就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法规及早落地。在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科技成果转化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创新主体仍然存在“不敢转”“不会用”“不能做”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委书记、人大主任都作了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解决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7项配套政策措施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喜讯频传，积水潭医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终于落地，北京交通大学等成果转化收益增加。

（二）积极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综合立法工作

早在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立法过程中，陈吉宁市长就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成后，要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工作。市长明确点题，人大提前介入，部门积极论证，各方深度参与，教科文卫委员会紧随民声民意，广泛听取各类创新主体、行业协会、科技工作者、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着力从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政府部门、社会单位、中介机构、

学会协会协同保护，建立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和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文化自信，依法守护好北京的“金名片”

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是北京的一张“金名片”，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首都的职责所在。

（一）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北京有非遗资源1.2万余项，其中昆曲、京剧等11项入选联合国名录，相声、抖空竹等126项入选国家级名录。这些非遗展现了地域特色、文化基因和历史文脉，构成了首都深邃独特的文化底蕴。委员和代表深入调研，走村串巷，遍访非遗传承人。确立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保护、让非遗保护成果融入现代生产生活、由人民群众共享的立法理念，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完善了以代表性项目名录为核心、实施分类保护的措施，发挥科技在非遗保护和传承中的作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加快立法步伐，助推中轴线申遗

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市委明确要求，把中轴线申遗作为推动老城整体保护的重要抓手。为适应加快中轴线申遗工作的需要，我们会同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文物局、申遗文本和保护规划团队，紧锣密鼓完成了法规立项和两次审议工作，从点、线、面、视廊、生态环境五个维度，对中轴线上重点保护的遗产点、南北穿越时空的轴线、四重城郭组成的面、空中的景观视廊以及河湖水系园林生态提出了分类保护措施，建立市民参与机制，突出了中轴线保护对于中国和世界的特殊普遍价值。

四、紧盯热点难点，为首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注入动力

人人受教育，家家有学生，教育改革牵动社会敏感神经，备受关注。北京聚集着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有办好各类教育的基础和能力，家长和社会对教育更是充满期待。

（一）持续推动学前教育加快发展

2018年，针对市民普遍关心的3至6岁儿童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暨学前教育供给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紧盯市政府制定的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督促政府多措并举，加快补

缺步伐。2020年，继续听取和审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三年内共扩充17万个学位，儿童入园率达到90%，普惠率达到87%，超额完成了指标。目前学位短缺全面缓解，学前教育正在向均衡、普惠、高质量方向发展。

（二）积极促进职业教育提速改革

近年来，北京职业教育生源持续走低，不能满足超大型城市管理、支撑高科技产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幼儿教师、医疗护理、养老照护普遍短缺。如何破解北京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委员和代表走访中职、高职、技师学院、培训机构等各种类型的职业院校，听取了43家单位、6个区政府、8个相关部门以及教师、学生、家长和专家学者及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提出了畅通职业院校学生上升通道、搭建成长立交桥，鼓励校企深度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规范办学行为、理顺管理体制等建议，督促政府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职业教育的新期待。

教科文卫领域工作关乎民生改善，关乎国之大者，承载着人民的期望，关系首都的未来发展，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治、公共文化服务、民办教育、托育服务等立法和监督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聚焦首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和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有序开展立法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作出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丰富并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是新时代做好人大工作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城建环保办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在工作中加以落实。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习近平指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常委会领导下，城建环保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了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服务保障冬奥冬残奥会举办，及时制定了《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进一步提升首都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成功举办冬奥冬残奥会的切实需求。城建环保办在时间压缩、程序不减的情况下，高质高效完成了条例的论证和审议工作，这部法规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新增了无障碍环境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规定，完善了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度。条例的出台实施对于成功举办冬奥冬残奥会，彰显包容、开放、文明的城市形象，展现大国首都风采将发挥重要作用。

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制定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优化北京市住房供给结构，满足市民“住有所居”的民生需求，更好落实党中央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和北京新版总规要求，协助城建环保委和常委会完

成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立项论证和审议准备工作，针对租赁市场监管短板、“黑中介”“群租”等乱象进行规范，切实保障租住权益，构建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为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城建环保办积极开展了《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立项论证工作，重点围绕城市更新中的政府职责、实施路径、参与主体、行为规范等进行研究论证和制度设计，建议加快城市更新立法进程，依法规范相关工作，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城建环保办圆满完成了《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施设置管理条例》审议准备工作，完善了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设置规定，确立了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等制度，为进一步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管理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启动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指示要求，贯彻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战略部署，强化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将“净土保卫战”纳入法治轨道，城建环保办开展了制定《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项论证，提出以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依据，立足北京实际，围绕健全监管体制、加强规划完善标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

做好地方法规起草准备工作。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常委会领导下，城建环保办按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和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原则开展监督，切实增强了监督刚性和实效。

依法推动环保法落地落实，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城建环保办连续六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的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圆满完成国家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相关工作，北京考核成绩名列前茅。指导16个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环境报告制度，切实推动环保法落地落实。2020年，北京市PM2.5年均浓度首次进入“3时代”（38微克/立方米），2021年1月至10月，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显著增强。

狠抓两个“关键小事”，不见成效“不收兵”。“两条例”实施当年即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活动，有效推动条例落地实施。第二年再次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持续监督，在依法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中注入了人大力量。条例实施一年多来，市民

垃圾分类意识普遍增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物业管理“三率”水平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91.9%，创造了推进垃圾分类和提升物业管理的“北京实践”。“两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科技赋能，有效破解代表参与堵点，创新形成了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清单式检查机制、边检查边交办边整改闭环监督机制、专题小组式检查和宣传报道紧跟检查等经验做法，得到了常委会领导和代表们的高度肯定。

聚焦总规实施持续监督，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批复以来，市政府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规划实施第一阶段任务，93项指标达成或超过总规目标，102项重点任务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常委会连续四年监督总规实施情况，在全面报告的基础上专题听取了城市体检、副中心和核心区控规落实情况。今年聚焦总规实施首次五年评估，提出了持续推动功能疏解和公共服务均衡、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等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用好体检评估成果，谋划实施好下一阶段规划重点任务，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坚持充分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创造代表依法履职平台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

作用，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我们不断丰富创新搭建人大代表的履职平台。

利用“菜单”模式精准服务，保障代表更好履职。代表高度关注城建环保领域工作，今年有276人次代表选择了城建环保领域六项工作，我们充分利用代联室提供的“菜单”，按照代表选择精准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执法检查、列席专委会和常委会等活动，全年共组织近200项实地调研和座谈，参加的委员代表达500余人次，提高了代表履职的针对性和广泛性，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住房保障法规议案，常委会已列为立法调研项目。强化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将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等31件建议纳入专项立法监督工作，切实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城建环保办将继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大部署落实到首都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提高专委会和办公室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为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努力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 落实新要求实现新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近期，农村办公室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认为，总书记的讲话思想深邃、博大精深，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是指导我们开展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如何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形成了以下几点体会和认识。

一、毫不动摇，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

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首次，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极大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准确点明了我们区别于西方“装饰品”“摆设”民主的显著特征。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会议强调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程中，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六个必须坚持”与我们党百年奋斗总结出的“十个坚持”历史经验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深刻回答了事关人大工作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集中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和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各级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总体要求，始终保持

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上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不折不扣、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六个必须坚持”，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努力为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做出应有贡献。

二、坚定不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开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际上，就要求我们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

考虑、谋划、推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在本部门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实践中，我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立法，就是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市委决策部署，对标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政策，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把党和政府行之有效的、适用于中长期的措施转化为法规条款，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重大决策及时请示，多次向市人大党组和市委汇报立法工作进展，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为更好地以良法促善治，督促法规尽快落地见效，农村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在条例6月5日颁布实施后，第一时间启动市区两级执法检查，努力使生态涵养区条例切实成为一部保护首都生态本底、增进人民福祉的好法。再比如，种子条例立法，事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促进首都乡村振兴，既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积极行动，也是立足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打造“种业之都”的具体举措，拟提请2022年市人代会审议。农村委员会将其作为全年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加以推进。为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丰富的特色和优势，我们靶向聚焦解

决种源“卡脖子”关键问题，在审议中提出增设“育种创新”一章，明确了政府部门育种创新引导职责、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细化了促进校企合作、开展育种联合创新的方式。在明年的立法工作中，农村办公室将继续践行“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理念，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要求，聚焦解决水资源紧缺这一影响首都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北京市节水条例》立法，建立健全贯穿取供用排各个环节的系统性节水制度，以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另一方面，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强化首都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的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农情，按照市委提出的“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发展方略，围绕城乡融合发展这条主线，开展《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紧盯“三农”领域重难点问题，找准“三农”工作与全市“五子联动”等中心工作的结合点，以有力的制度推动乡村地区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担当为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党章明确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和优越性，关键在于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深地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乡村是我市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最为突出、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最为显著的地区。本届以来，农村办公室连续通过议案监督的方式，把实施首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先后围绕城乡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振兴、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等开展监督，结合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访民情、听民声、暖民心的实地调研，在督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议案中，以乡村规划制定、农村土地改革、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人才建设等为重点，组织90多人次代表深入开展“小切口”调研，关注末端效果，发现隐性问题，反馈群众诉求，

推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督办“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中，积极为农村代表小组搞调研、摸实情、听民意搭建平台，推动了市政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乡村振兴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督办“深入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议案中，组织代表调研全市13个涉农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推动了本市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措施的完善和落实；为协助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我们与市农研中心建立合作调研模式，针对点状供地、林下经济、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和稳产保供等5个专题开展调研，广泛发动委员代表，先后邀请代表60余人次，深入11个涉农区27个乡镇54个点位开展调研，帮助都市型现代农业企业纾难解困，进一步厘清了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在代表建议督办中，农村办公室把握民心所向、民意所求、民生所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与承办单位同心同向，推动政府机关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明年的监督和代表工作中，农村办公室还要继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亲近群众、工作上造

福群众，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北京的农业虽是统计中的少数，但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小数，农业农村为北京贡献了巨大的生态价值，也是大国首都的底色所在。我们调研中，基层普遍反映，城乡资源要素缺乏合理流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等问题。为此我们明年将聚焦“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开展监督，让大城市中的“少数”不掉队，尽快富起来。同时，我们也将创造条件使代表更好地参与到议案督办、地方立法、专题调研等各项工作和活动中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作用，更好的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不断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和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农村办公室将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用党的辉煌历史成就鼓舞斗志，用党的丰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铭记历史、把握现在、开创未来，在新时代人大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制定为例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

本届以来，民宗侨外办公室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并贯彻在每一项具体工作之中。近一段时期以来，民宗侨外办公室组织部门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我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是国内首部关于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这部条例既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也没有兄弟省市的类似法规可以借鉴。立好这部法，使其在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展现大国首都包容大气的城市

品格，是对立法者智慧的考验。

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在推动立法过程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扑下身子、脚踏实地做调研，虚怀若谷、诚心诚意听意见，努力做到聚精会神、如饥似渴学本领，用各种方式、从各个方面汲取营养和智慧。我们主动将这一“小切口”立法融入党和国家、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思考，从首都战略长远发展的角度去推动，做到“小法不小，举轻若重”，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法规能够经得起现实和历史的考验，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立法充分汇聚人大代表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

静等33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就立法推动构建适应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国际语言环境制度体系，促进培育良好的外语氛围，提升北京市民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使立法具有了雄厚的民意基础。刘峰代表发挥自身优势，自发地针对在京居住的外籍KOL（意见领袖）和500多位外籍友人开展在京工作居住有关情况的调查，形成专项建议提交民宗侨外办公室。

立法过程中，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委员、侨外代表小组成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立法调研、立项论证和条例起草工作，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强的意见建议。

二、立法充分凝结各方人士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在办公室领导的带领下，我们高度重视民意，创造一切条件倾听民声、吸纳民意。从不同层面、多角度、广领域深入调研，拓宽思路，明确方向，夯实立法基础。在立项论证阶段，民宗侨外办公室赴外交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外文局等中央有关部委开展

调研座谈，就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相关内容等听取意见，在中央单位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立法工作；委托专业机构通过制作调查问卷方式向在京外籍人士征求意见，收回有效样本223份，由高校课题组形成调研报告，为立法提供重要依据。调查显示：外籍人群中53.4%和42.2%的受访者认为政府公共信息获取难度大、公共政策翻译内容少；有77.6%的受访者不了解北京市政府外语版门户网站；有35.4%和34.5%的受访者认为市场翻译机构提供的服务专业质量不高，语言种类不全；85.2%的外籍人士愿意融入社区，参加社区活动，但是仅58%的基层社区会为外籍人士融入社区生活采取一些措施；有61.9%的受访者认为北京公共文化传播包括外语广播和电视节目不能满足在京外籍人士需要……

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还多次听取教育部（国家语委）意见建议，赴冬奥（冬残奥）组委调研，了解语言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多次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邀请国家机关、高校、科研机构的法律、外交、翻译、外语教学等方面的中外专家学者，就条例重点内容进行研究论证；赴北外、北二外、多语言服务中心等高校和机构调研座谈，听取来自外语教学和热线电话外语翻译工作一线专业人士

的意见；赴科大讯飞等企业，了解市场主体关于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的需求；邀请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在京外籍人士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精准调研，深入了解外籍人士在京工作、生活、学习的实际需求和对条例的意见。

在此基础上，针对各方面关于条例内容的不同意见，民宗侨外办公室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在“共求说得对”上下功夫，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筹、汇总、分析、研究、论证，把话说到点子上，在条例内容中寻求最大公约数。

三、立法充分依托政府部门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这部条例的制定过程，就是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相统一的一次具体实践。这部条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包括建设外语版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提供外语服务、为市民服务热线和紧急热线提供必要的外语翻译服务和在大型活动、旅游、就医、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采取外语便利化服务措施，以及加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和管理等工作。

在立法中，我们始终既坚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坚持文化自信，避免政府外语服务义务扩大化，又坚持满足服务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推进北京城市国际化进程、促进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使条例能够对政府职责做适当的规定。

因此，我们随时与政府各部门做全面细致的沟通，力争使写入条例的措施都够专业、能落地、起作用。在立法全过程中，工作专班共组织召开不同范围的政府部门座谈会、会商会、专题会10余次，200余人次参加会议并发言；市政务服务局、市教委（市语委）、市文旅局等30余家市政府部门提出了100余条意见建议。在政府内部最大程度统筹了条例相关内容。

在条例一审的常委会上，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人大代表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认为，条例作为国内首部关于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本市探索开展涉外立法的具体实践，具有鲜明的北京特色，体现了地方立法要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条例已于2021年11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就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出发，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内在属性的高度，对做好今后的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早在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时，就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他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又强调：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应当说，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们党百年来为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成果，是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人民建立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它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运行和实践，都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可靠制度保障。因而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身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换言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应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使命。

作为首善之区的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然是、也必须是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而以维护和保障民生为根本任务的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理所当然地要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过程人民民主

贯穿到专委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之中。

作为最年轻的人大专门委员会，两年多的履职经历也正是积极推进民生保障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议题设定察民情

社会建设工作千头万绪，选择什么样的议题作为开展工作的切入点？这是新成立的委员会首先要面对的现实问题。对此，我们没有闭门造车，而是依据专委会职能，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实际了解民情，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根据基层社会治理的迫切需要，我们成立之初即协助常委会开展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制定工作，之后又陆续开展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工作，以及对制定《北京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立项论证，特别是今年倾全力协助常委会制定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更是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把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作为价值目标。面对本市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社会委积极回应多年来代表建议和群众呼声，自成立以来连续三年把养老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议题，一年围绕一个重点来寻求突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紧急启动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立项工作，组织专班开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立法工作，及时听取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汇报，把人

民群众的安危放在第一位。同时，还密切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民生保障工作，着力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利。

二、议题开展听民声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议题设定上，还体现在议题开展过程中，就是要使人民民主权利能够通过法定途径、渠道、方式、程序，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社会委在开展各项议题调研过程中，十分注重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无论是立法项目，还是监督议题，亦或是检查视察等活动，都把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作为开展工作、做出决策的前提和基础。比如《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坚持开门立法，在条例草案起草之前，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听取人民群众的真实声音。短短20天，网上点击量达2200万人次、回复网络问卷141万余人、回收入户市民意见6400份、四级人大代表调查问卷10751份，调查规模前所未见。《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在草案起草过程中、提请一审前后、二审前后的不同阶段，都注重通过新闻媒体、通过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式多次公开征求广大代表和市民群众的意见，把立法和普法结合起来，既提高了立法质量，也为法规通过后的施行奠定了扎实的民意基础。

三、议题决策集民智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要求我们在制定法规、审议议题、做出决议决定时，都要通过调研、论证、咨询、听证、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更在于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找出群众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便做出科学决策。社会委在开展的各项工作中，都坚持以人民为师，“以百姓之心为心”，确保专委会的工作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就将起草前广泛征求意见中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10类最应倡导的文明行为和10类最反感的不文明行为直接写入法规。《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主动对标对表中央、市委和常委会指示要求，深入总结首都疫情防控经验，特别是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形成的有效做法，顺应人民群众期盼和超大城市治理规律，充分体现了北京工作特色，为首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议题问效解民忧

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为了保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更是为了落实决策、执行决策、转化决策，把体现人民群众意志的国家机关的决策转化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实际效果。基于这一认识，社会委紧扣“七有”要求和

“五性”需求，注重对民生议题的跟踪问效，以实现议题的最终目标。比如对于老年人及其家庭高度关注的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问题，社会委在以往常委会连续监督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计于民，坚持监督为民，不断查找本市养老服务的薄弱环节，三年来分别选择“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为突破点，持续进行监督问效，久久为功，推动市政府相继出台了系列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加快了“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即将由石景山一个区的试点扩大到全市范围，切实造福全市430万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民之福祉，心之所系。作为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之机关的专门委员会，作为以维护和保障民生为工作目标的专门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社会建设委及其工作机构将更加自觉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参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不断拓展其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社会委开展的各项工作之中，使社会委各项工作都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并通过我们的工作，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推动新时代首都核心区人大工作 高质量发展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在建党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大关键时刻，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四个机关”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人大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和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一、准确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

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牢记人大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时刻站稳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一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来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

领学促学作用，在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前提下，建立了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相继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都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党组带头学，主任会议延伸学，机关干部广泛学，并及时向人大代表、全区人大工作者发出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通知，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用学习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坚决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全面推动落实东城区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要问题，定期向区委常委会会议报告人大全面工作及专项工作。五年来共向区委报告工作160余次。

三是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立足人大职能、找准履职定位，自觉做到区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把区委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作为人大履职的重点，及时跟进、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区委提出“五个东城”建设目标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实施《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五个东

城”建设的意见》，并组织人大代表深入选区进行宣讲，1万余名选民参加。

四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方面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建立落实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健全完善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规则，创新开展“学思想、强素质、树形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打造“三有一树”机关干部队伍；另一方面，驰而不息改进人大作风，制定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制定专委会工作规则，开展机关规范化建设和协同能力建设，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也对作风纪律进行了明确规范。

二、准确把握权力机关属性，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五年来，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

心，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通过民主协商参与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也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一是通过民主选举，使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得到切实保障。十七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和常住人口减少双重不利条件下进行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具体指导下，区选举委员会周密组织、广泛动员，广大选民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实现了选民登记人数和参选率的双提升，参选率达到98.46%。

二是通过民主决策，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上。围绕编制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组织代表开展产业发展、依法治国、社会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题调研，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积极引领人大代表参与财源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的攻坚克难。组织代表建言献策科技创新，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扩容增量、提质增效贡献人大智慧。

三是通过民主管理，使人民广泛参与基层治理。紧扣“七有”“五性”，组织代表全程参与区政府每年的重要民生实事立项，督促项目办实办好。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医疗、体育、养老、就业、社会救助、安全管理等民生问题，听取相关政府部门汇报、进行实

地考察和执法检查。围绕落实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联动开展“身边路边周边”执法检查和“回头看”检查，推动两个“关键小事”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是通过民主监督，使各类公共事务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下运行。五年来，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开拓创新，12个“首次”彰显了人大依法履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骄人成绩。如，首次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首次由常委会副主任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执法检查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要民生实事完成及编制情况的报告；首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问卷调查；首次听取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部分重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报告；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一个又一个“首次”将民主监督的触角更广泛地延伸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回应了人民

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三、准确把握工作机关定位，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一样，都面临着并且必须进行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肩负繁重的日常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大工作的法律定位，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五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40次、主任会议80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63项，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报告32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50项；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13项；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35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75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646人；组织宪法宣誓169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确保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确保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一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制定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明确界定了需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11类重大事项。作出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决定，依法授予40名同志“东城区优秀法官”“东城区优秀检察官”“东城区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产生良好示范效应。

二是高标准落实监察体制改革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听取区监委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依法选举产生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依法任命区监察委

员会副主任和委员，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促进区监委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依法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为推动社会领域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证。任免机构改革涉及的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17人，为改革任务按时完成提供保障。

三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听取和审议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行动计划、疏解整治促提升、“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等情况报告。坚持“崇文争先”理念，开展建设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专题调研。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楼宇经济等专题调研，督办加快产业融合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大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在全市率先修订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建立“双重”项目库，建设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强化审计整改监督。加强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四是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和司法工作的监督。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制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工作规程。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探索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执法检查，推动一批法律法规在我区得到贯彻落实。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情况的

报告。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聚焦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听取区法院的报告，聚焦维护公共利益听取审议区检察院的报告，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公开审理案件，推进公正司法。协助对60部法律法规开展立法调研。

五是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认真落实任前谈话、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规定，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通过听取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增强被任命人员宪法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

四、准确把握代表机关定位，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人大由人大代表组成。全国和各级地方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代表机关的定位体现了人大的人民属性。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人大是人民的人大”，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发挥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作用。

一是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主任会议成员接待、走访、联系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制度。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

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半年工作通报会，保证代表知情知政。拓宽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实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市区两级代表进“家”“站”活动近1500次，接待选民4.5万余人次。

二是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制定议案办理审议工作规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进行网络图文直播。健全完善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督办、代表联络机构统筹协调督办、各专委会专业对口督办、人大街工委集中专项督办工作机制，代表建议问题解决率、代表满意率分别同比提升10.3和11.5个百分点。

三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制定加强人大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的意见，着力提升代表思想政治素质。围绕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着力加强代表培训。围绕确保代表正确履职，在全市率先制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代表述职并接受评议，开展约谈提醒。

下一步，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将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对标对表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系统阐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和实践，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西城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扣首都核心区职责使命，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贯穿依法履职

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一）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建立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分类联动学习机制，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本届以来，每年组织召开常委会专题研讨会，并通过多

种方式将研讨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具体举措。坚持每年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履职本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常委会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分层分类全面学习，积极做好宣传，切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中，科学谋划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未来五年工作。

（二）全面落实党领导人工作的制度机制。常委会党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就年度工作安排、重要制度建设、执法检查、“代表联系选民月”情况等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具体举措并认真落实。完善党组先行研究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动人大工作，牢牢锚定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紧扣老城保护与复兴、街区有机更新、民生改善等方面确定监督议题，围绕中央对财经审查监督的新要求持续深化拓展计划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不断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发挥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筑牢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的民意基础，确保通过代表汇集的民意民智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议各项报告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方式。常委会着重抓好会前、会中、会后各环节工作，广泛汇聚民意，有力推动落实大会决议和代表审议意见。

（一）注重抓好会前的民意收集。坚持把代表年终述职与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有机结合，为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提供更充分的准备。坚持在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专项重大事项前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召开前，围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街区整理两项大会决议，通过走访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征求意见，并交由区政协征求部分政协委员的意见，为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专项重大事项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注重抓好会中审议意见的记录整理。每次召开代表大会时，抽调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部门人员（主要是各项报告起草人员）和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组成大会文稿组，每个代表团派出1名人员参加代表团会议，专门负责代表审议发言的记录、核对、汇总工作，大会文稿组对代表审议意见进行细致的分类整理，形成大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汇总材料，会后交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

（三）注重抓好代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主任会议对代表审议意见进行研

究梳理，对代表就区人大工作的审议意见吸纳到常委会全年工作安排之中，对代表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处理。区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分解立项，逐条督办。每年四季度，由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对代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切实保障代表的审议意见落地有声、取得实效。

（四）注重持续推动大会专项决议的有效落实。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街区整理决议的落实，常委会形成“四个坚持”的监督推动机制，每年跟进监督。坚持每年围绕决议落实最新成果开展视察调研，坚持每年听取审议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并跟踪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坚持每年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或以书面报告向大会报告决议落实情况，坚持深化拓展监督内容开展专项工作监督，切实推动大会决议得到有力落实，促进核心区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三、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做到更广泛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监督工作中。

（一）着力改进执法检查组织方式。2020年开始，常委会对执法检查工作方式进行新探索新实践。坚持小规模，将执法检查组分若干小组，分别深入不同的街

道社区、辖区单位、居住小区进行视察检查，广泛听取各方面声音。做到多频次，改变以往集中开展视察检查的做法，围绕同一执法检查项目从不同角度开展多次检查，更真实了解民情民意，收集更多更细致的第一手资料。细化执法检查报告并列问题清单，确保执法检查的刚性更足，确保各方面反映的问题得到更好解决。

（二）着力深化专委会履职实践。本届以来，各专委会坚持邀请更多代表参与视察调研和预先审议，有力保证了预先审议参与范围更广、审议更深入充分、反映的民情民意更多更充实。比如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方面，充实审查监督队伍，聘请预算监督顾问，成立预算监督代表小组，与财经委委员共同参与审查监督；拓展政府部门报告范围、细化报告内容，形成“1+N”报告模式，为财经委高质量审议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撑；建立各专委会负责相关领域部门预算专项审查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机制，拓展预算审查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三）着力推动民生改善。常委会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实做到为民履职、为民尽责，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每年工作的聚焦点，通过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议案督办等多种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市民便利生活等重点难点问题，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筑牢共同富裕、幸福西城的基石

贡献人大力量。

四、创新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力军。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联系选民机制，扩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参与，依法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一）健全代表联系选民机制。积极探索完善“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机制，坚持把“代表联系选民月”作为听民声、解民意、聚民智的重要载体，五年来，市、区人大代表共1875人次参加，累计接待群众17252人次、征集意见建议3501件，探索形成现场解释说明、街道协调处理、责任部门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分级分类处理机制，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充分运用市人大“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深入选区征集立法意见建议、参与“身边路边周边”检查活动，广大代表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者。健全代表述职机制，本届以来共有代表2020人次向选民述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搭建代表联系群众、依法履职新平台，全区15个街道代表之家、226个代表联络站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坚持为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提供菜单式服务，每年年初将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 and 专委会视察调研活动安排表发送代表，由代表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参加，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坚持每年年中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为群众办实事情况，为代表依法履职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三）依法有序完成新一届区人大代表选举。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直接、最生动的体现。今年8月至11月，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细致开展选民登记，依法做好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工作，广大选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投上神圣庄严的一票，依法选举产生了440名新一届区人大代表，为推动西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奠定重要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政治责任。区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实践探索，继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贡献更大力量。□

运用信息化手段 强化技术赋能 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支撑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力量。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优势和作用，对于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利用信息化方式不断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也成为地方人大不断探索创新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人大特点规律，立足朝阳具体实际，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要”，以代表工作为“基”，以信息化手段为“桥”，强化技术赋能，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搭建“连心桥”，让代表联系群众渠道“通起来”。区人大常委会以密切代表与群众联系为抓手，以“家站网”三位一体平台为依托，拓展听取民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渠道，通过法定程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本届以来，在全区231个选区全部设立选区代表工作室，针对年轻选民和上班族工作特点，对应实体工作室开设“网上代表工作室”，群众可通过门户网站“地理信息系统”进入相应“网上代表工作室”，随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值班代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网上答复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目前，全区43个街乡“代表之家”全部建成，形成了“家站网”三位一体平台格局，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实现了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成为代表联系选民的重要渠道。本届以来，1.1万人次人大代表通过“家站网”三位一体平台接待群众3.4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7600余条。其中，网上平台收集并回复选民留言1079条。通

过这一平台，及时反映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建议，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依法有序进入国家机关决策和工作，更好地将“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区人大各方面、各层级的工作上来。

二是创新“履职桥”，让代表履职实效“强起来”。城市管理是朝阳基层治理中的“老大难”，也是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揪心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小切口”“微创新”，依托已有“朝阳群众管城市”平台，创设“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网络监督城市管理”工作机制，为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供坚实保障。代表完成平台实名注册后，可针对实际发现的城市管理方面20余类问题，以图文形式将情况反映上报。区人大常委会定期汇总分析、重点督办，对符合请示报告规定的重点代表建议、重要问题反映，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并转交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程序进行办理，代表可随时查看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平台运行一年多来，收集代表意见建议100余件，全部依程序处理，为朝阳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贡献了人大力量。与此同时，在履职过程中，通过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等途径，不断尝试运用信息化方式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把代表和群众组织起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使监督工作更具民意基础。

三是丰富“信息桥”，让服务代表质量“高起来”。知情知政是代表履职的重要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以信息化为支撑，完善代表服务体系建设。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了立体化服务系统，以手机APP为核心，整合人大门户网站、代表网上服务系统资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为代表提供信息查询、建议跟踪等服务；设立了议案建议网上提交管理系统，设置议案建议提交、审核、交办、承办、督办、提交报告、结果分析等功能模块，实现议案建议提交智能化、办理全程信息化、内容分析数据化，系统自运行以来，共收集到代表提交的议案建议3743件；全力打造新媒体信息平台矩阵，扩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传递权威信息，保障代表和群众知情权，推进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经过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信息化技术与人大工作相结合，是“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的重要形式，也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路径。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以技术赋能推进人大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方面继续大胆尝试、积极探索，为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利、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作出新的贡献。□

赶考复兴路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海淀表达”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全党全国人民坚定制度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第一时间抓好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在赶考复兴路上作出了铿锵有力的“海淀表达”。

一、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打出监督“组合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牢

牢抓住监督权这一基本职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打出监督“组合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是坚持一个议案办三年，把工作做到底。从本届开始，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创新议案督办方式，建立“督办一年、跟踪督办两年”机制，做到“一个议案办三年”，在议案办理的连续性、解决问题的有效性上实现较大突破，并成功推进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比如2019年重点督办的“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议案，推动海淀区农村实现整建制农转非，参与整建制农转非的4个镇共38个村2.8万农民全部完成户籍变更，彻底打破了人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全区在城乡共享发展成果、走向共同富裕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从2019年到2021年，共有代表300余人次参加该议案督办活

动，提出问题建议100余条，有力推动了议案办理进程。该议案办理还在农村集体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科技农业、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是多项措施督促建议办理，确保办理取得实效。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主要采取类案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督办、聘请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员参与督办、对重点难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和跟踪督办、建立建议办理结果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建议办理问卷调查等措施，推动建议办理顺利进行，促进一批建议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针对建议办理代表问卷调查中代表表示“不满意”的建议，开展了复查补办工作。2021年，代表调查问卷反馈首次实现满意率100%。

三是开展评议政府部门工作，实现评议“全覆盖”。2018年首次开展评议政府部门工作，将区国资委、区卫计委等5个部门纳入评议试点范围，结合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探索对该5个部门工作开展评议。从2018年到2021年连续四年评议，实现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全覆盖。开展部门工作评议，增强了人大监督工作实效，促进了被评议部门工作开展，有力回应了群众关切，得到区委高度肯定，也得到被评议部门的高度

认可。

四是创新预算初审工作，实现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在预算监督方面，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也有新的探索。2017年选取5个部门试点，在部门编制预算过程中同步开展部门预算审查，到2019年首次做到政府工作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实现预算审查由程序性审查向程序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并重的重大转变；2020年，在全覆盖基础上重点关注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及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职之间的匹配度，共计提出意见建议194条，各部门采纳并调整预算项目223个，部门和区财政共计核减预算17.73亿元，调增预算3.47亿元；2021年，落实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聚焦支出政策，选取养老服务、农田生态补偿等11项政策，结合项目预算探索开展重点审查和跟踪审查，为预算审查监督探索了新路径。

二、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下好服务代表“先手棋”，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海淀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下好服

务代表“先手棋”，更好地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

一是加强代表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主要有举办届首代表任职培训班，与区委党校联合开展委托办班、小规模短期培训，组织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北戴河基地履职学习培训等形式，系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宪法法律法规等内容。本届共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26次，共计4600余人次参加学习。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代表的履职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学习方式也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是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指导各街镇认真落实代表联系选民制度，通过选民接待日、“代表联系选民月”、代表届中述职等形式，密切代表和选民的联系。本届以来，参加代表联系选民月的区代表共计1157人次，接待选民共计13239人次，收到选民反映的问题共计2239件。参加代表届中述职活动的区代表共计406名，参与率为98.3%，7800余名选民直接听取了代表述职。开展市区代表联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相关条例草案征求选民意见建议，五年来共征求包括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在内的多项条例草案意见建议共865条，推动

了市人大立法工作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扎实推进代表“家”“站”建设。2020年，全区29个代表之家和95个代表联络站全部建设完成，丰富了代表联系选民平台。

三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服务代表高效履职。每年组织召开区情通报会，向代表通报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思路情况。积极落实代表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让代表及时了解常委会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订阅报刊杂志工作，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信息保障，服务代表高效履职。

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坚守政治纪律“生命线”，切实打造“四个机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海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总书记要求，以高度的现实紧迫感抓好自身建设，坚守政治纪律“生命线”，努力打造让区委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永葆鲜

明政治本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海淀区人大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区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人大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真正做到在区委的领导下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切实做到区委重心转移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建设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

二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在2021年的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全区143.5万余名选民参加区人大代表投票选举，参选率为94.84%；15万余名选民参加镇人大代表投票选举，参选率为95.16%。参选率较上届选举均有提高。本次选举得到选民的广泛参与，真正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打造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机关。

三是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人大作为工作机关，无论决定

重大事项、监督还是人事任免，都要做到严格依法宪法和法律，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海淀区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和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打造忠于宪法和法律的工作机关。

四是密切联系代表，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题中之义。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中加强作风建设，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工作者队伍，以真抓实干的劲头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了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打造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历史昭示未来，征程未有穷期。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依法履行职责，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作出新的海淀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实践 为“妙笔生花看丰台”成为现实 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丰台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10月份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指明方向。

丰台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各项工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把牢前进方向，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

的丰台篇章。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做到思想坚定、行动坚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在这三者中，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始终认为，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过去五年，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跟党中央决策部

署及市委工作部署、区委工作安排，紧扣“妙笔生花看丰台”任务目标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贴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统筹推进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并按照区委要求和法定程序抓好贯彻落实。

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切实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五年来，常委会聚焦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中心工作，围绕分区规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建国家卫生区、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等重点任务，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为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动力支持。

一是围绕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开展监督。准确把握丰台首都中心城区战略定位新内涵，听取和审议《丰台区分区规划》《“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街区指引及重点地区控规》，督促区政府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多规合一、城乡统筹、区域协同发展等意见建议，做好城市总规、分区规划、

“十三五”规划实施之间的有效衔接，更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是围绕经济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预算执行和调整、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城南行动计划推进实施、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农村集体产业经济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助力全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创新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现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从程序性审查向实质性审查的重大转变。

三是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开展监督。每年度听取民生实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督促各项实项目落地实施、见到成效。围绕医疗、教育、就业、养老、人居环境等“七有”“五性”民生领域，通过议案督办、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方式，研究审议、督促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教育资源配置、就业促进、养老网点布局、年度环保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各项重点任务，有力促进了地区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的提升。2021年，围绕丰台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开展了“履职为民、助力创卫”主题活动，累计组织区、乡镇人大代表1400余人次参加，收集问题建议820余条，全部反馈到属地街道乡镇落实整改。

四是围绕社会治理重点任务开展监督。紧盯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贯彻落实、地方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重点工作，通过专项视察、执法检查、三级代表下基层、身边周边路边“三边”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监督检查，广泛了解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五是围绕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协助市人大做好法律法规立项论证、调研、征求意见等基础性工作，完成了58部法律法规的意见征求工作，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1200余条，在立法过程中发出丰台声音、作出丰台贡献。围绕“多元调解+速裁”、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打击金融犯罪、反腐败追逃追赃、公安信息化建设等“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更好助力法治丰台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依法任免相统一，五年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56人次。

三、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做到倾听民意、惠及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人大工作为人民的执政理念，深刻领会“人民”二字的精义，始终做人民的忠实代言人。过去五年，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

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持续开展“代表在倾听”“民生实事民做主”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民意，积极反映民意，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一是全面加强代表、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完善代表履职机制，拓展代表履职平台，不断提升代表联系群众的广度和深度。制定加强代表“家”“站”建设实施意见，设立人大代表之家2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310个，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持续开展“代表在倾听”活动，引导市、区、乡镇三级代表深入选区，围绕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两个条例”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区、疫情防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中心工作，广泛倾听民意、汇集民意。

二是广泛研提议案建议。围绕区域发展和群众需求，五年来，区人代会上确立了“以创建国家卫生区为契机，打造卫生、洁净、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等议案6件，区人大代表提出各类建议692件。在此基础上，组织代表围绕议案建议开展集中视察、座谈交流、现场督办，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全区共同努力

下，全部议案建议均已办结，有效推进一批民生实事得到及时解决。

三是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健全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制度，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各种履职活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共有代表15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9800余人次参加立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开展选区人大代表述职活动，代表履职能力和履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市人大丰台团代表的服务保障。

四是探索开展“民生实事民做主”试点工作。以丰台街道、北宫镇为试点，在实施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更好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和监督履职作用，更加广泛地汇集民情、征集民意，让民生实事更加贴合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需求。

四、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做到坚强有力、作风过硬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机关”建设的重要论述，这是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五年来，常委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常委会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组建机关党委，着力构建党组书记负总责、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机关党委牵头统筹、党支部具体落实的总体工作格局。

二是切实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修订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等41项制度规范，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导向明确、易于操作的制度规范体系，全面提升各类重要会议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

三是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增强。

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为打造繁荣、文明、幸福、美丽的现代化首都中心城区提供更加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新形势下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 实践探索及其思考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提出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在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创新探索，实现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的转变，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工作成效

一是构建了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新格局。注重谋全局、理思路、打基础，修订了《石景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将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程序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了常委会统一领导、各专委会全面参与的预算初审制度，完善初审意见反馈机制；对预算调整、决算的审查批准都有了明确的规定，人大预算审

查监督工作系统性、规范性逐步增强。

二是建立了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2019年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2020年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2021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摸清了国有资产底数，推动区政府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治理水平，实现保值增值，促进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长期以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是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不够。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的要求，探索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关注，充分发挥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2020年结合区委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的工作要求，主动监督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从不同层面调研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提高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宣传的广泛性、兑现的及时性，使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集中体现党中央

对首都工作的要求，在推动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上发挥更大作用。

四是逐年加大对区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在2017年书面审议，2018年专题审议的基础上，2019年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在城六区率先开展专题询问，提升了监督刚性和实效。督促政府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审计成果应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切实将财政资金管好用好。

五是推进预算联网建设取得阶段成果。完成了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系统一期项目，将2017年以来提交人大审查的财政预决算报表数据导入联网监督系统，建立与财政部门定期推送和实时更新相结合的数据传输工作机制。接入了财源建设数据库，实现了预算收入、支出联网监督的全覆盖，为各专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提供便捷服务，为财经委开展专业预算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六是强化对政府债务监管，建立定期报告机制。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人大法定审批新增政府债务的调整预算程序和政府债务限额要求，建立每半年一次的政府债务定期报告机制，督促政府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机制和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体会

回顾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奋斗历程，过去五年是改革力度空前加大、监督能

力日益增强、监督效能不断提升的五年，每年都有新变化，一年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党中央的高瞻远瞩和强力推动。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强力推动各级人大落细落实。近五年来，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区人大常委会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体系，提升监督的规范性和整体性。

二是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专业性较强、监督环节较多、工作量较大，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2016年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办公室相继设立，充实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力量，提高了监督机构和人员的专业化程度，为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2019年区委相继出台《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我区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管职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提

供了坚强保障。

三是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既是对区政府相关工作的制约和监督，也是参与和支持。在实践中，建立起“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加强监督”的良好机制，将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将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将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听取专项审计报告结合起来，增加专题询问、履职监督等刚性监督手段，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补齐短板、改进工作，又真心实意帮助其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合作推动重点难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推动了区政府相关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定期报告情况、严格落实审议意见，实现了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的良性互动，提升了监督实效。

三、工作展望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新时代发展人大制度完善人大工作指明方向。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迈出更稳更实更大的步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切实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认真开展

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将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监管各环节紧密衔接，相互贯通。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效。以加强财源建设为重点，督促政府处理好短期财政增收和长期产业培育之间的关系，吸引和发展壮大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优质企业，做大经济总量，增强财政实力，让人民更多地享受发展成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监督体系，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监督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更大效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以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为重点，督促政府加强管理，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更好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三是统筹用好监督方式，提高专委会、人大代表、专业人员的参与度。运用调研、视察、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多种监督手段，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主动对接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与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的有机结合。增强预算编制的可读性和可审性，积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帮助代表理解，提高审议质量。借助外力外脑，善于运用专业人士的力量协助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 依法推动门头沟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六个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深刻回答了事关人大工作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律性认识的进一步升华，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在我区调

研时提出的“守护好绿水青山，筑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的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门头沟区的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围绕发展大局建言献策、围绕监督事项依法履职、围绕改善民生紧盯落实、围绕依法治区推动深化、围绕自身建设提升能力，努力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门头沟区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绿水青山门头沟”中贡献人大力量。

一、紧盯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依法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生态涵养定位，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履职的重要位置，认真贯彻《环保法》，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依法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聚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决定》。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从大局着眼、从实际着手，统筹确定常委会重点监督议题，科学谋划工作方案，综合采用听取审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对40余项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相关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监督推进。

连续4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落实进行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监督促进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减煤换煤”和“煤改电”工作有效落实；落实“河长制”加强永定河流域门头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监督，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监督；围绕城市整体环境建设，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百万亩造林”工程开展视察检查。推动提高全区环境治理水平，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环境保护新格局，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为门头沟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当好“两山”理论守护者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二、紧盯绿色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大局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服务首都发展大局，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立足发挥我区自然禀赋和深厚

文化底蕴优势，努力推动全区走好绿色发展、生态富民之路。凝心聚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以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为主导方向的绿色高质量产业体系加速培育，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和协调下，深入“一线四矿”开展调研、视察，推动区政府抓住“一线四矿”建设机遇，促进带动沿线及周边区域的产业转型、环境提升和民生改善。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履行监督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和支持下，促进“点状供地”新模式的建立和推广，为乡村振兴和转型发展提供空间支撑。推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和古村落保护开展调研和监督，按照“六四一”模式走好分区规划实施与文化保护传承相统筹的“多规合一”新路，大力推动文游、农游、体游深度融合，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三、紧盯持续改善民生，强化人民至上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七有”“五性”等民生保障要求有效落实。支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做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组织实施，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抓住群众最关心和社会最关注的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等社会事业发展难

点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努力促进相关部门落实措施解决问题；办好“关键小事”，依法推进《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落实落细；深化“六个一”帮扶机制，积极参与并持续监督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区政府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法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效落实，监督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号召并带领三级人大代表迅速投入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形成了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同心抗疫、共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紧盯监督工作效能，强化自身建设

在履职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始终坚持突出“政治机关”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区委会议和指示精神认真抓好落实，推进人大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打造机关“红色聚力”党建实践品牌，努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树立了清正廉

洁、务实高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形象。

区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努力在深刻理解内涵、准确把握实质、切实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在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用“六个必须坚持”和“六项重要任务”统筹部署人大工作，强化人民至上，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方向，坚持“党建统领、融入大局、依法监督、改善民生、注重实效、提升水平”的总体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党建统领更加有力、服务大局更加主动、依法监督更加务实、改善民生更加聚焦、调研建议更加深入、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彰显”工作目标，坚持“六个围绕”（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围绕发展大局建言献策、围绕监督事项依法履职、围绕改善民生盯紧落实、围绕依法治区推动深化、围绕自身建设提升能力）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政府重点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关切的焦点痛点履行法定职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增强监督实效，力争在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在加强依法监督促进上有新成效，在密切联系群众上有新形象，在夯实履职基础上有新举措，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区人大工作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房山区人大常委会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房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房山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工作实效。

一是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庆祝建党百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

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总结党领导人民创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系统论述全过程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辉、充满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以及有关会议精神将是我们今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也是我们必须要牢牢掌握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是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房山区人大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党的领

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大优势和根本保证。只有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向前发展。必须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内涵。只有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体实践，才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把党的领导、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举措、转化为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实际效果，才能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贯彻落实，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一是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精神和市人大有关工作要求，协助区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深入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开展。

二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区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统筹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是持续推进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文件及领导讲话精神实施办法，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管理，把握主导权、凝聚正能量；落实党组及领导成员抓党建责任清单，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党建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营造人大机关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推动具体实践，积极推进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房山区人大常委会立足自身法定职能、彰显使命担当，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体实践，全力助推经济社会有序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部署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房山区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围绕助推落实“十四五”规划，聚焦“三区一节点”功能定位和重大项目带动、创新引领、文旅融合发展“三大战略”履行职责，密切关注人民群众新时期

待新需求，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人大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贴近群众、更加精准有效，更好地服务地区发展。

二是坚持开展正确有效依法监督。高度关注我区“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提升、经济发展环境、国有资产管理等，助力打造区域发展新动能。聚力“疏整促”专项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生态环境建设、文明城区创建，助力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脱低消低工作，助力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推进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人民健康安全保障、民生工程建设，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加强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坚持维护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有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完善代表工作格局，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强化代表“家”“站”建设，健全了代表履职活动组织网络体系。发挥代表作用，健全代表联系机制，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扩大代表有效参与，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视察、执法检查制度；不断激励代表履职尽责，让代表履职责任感、使命感明显增强，与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积极。

四是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以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为契机，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具体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机制创新，推动工作开展。严格落实常委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

度，坚持定期向区委报告人大工作；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促进形成党委决策、人大决定、“一府一委两院”落实的工作格局，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促进法律法规实施；完善常委会审议议题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和水平；完善人大选举任免干部的任后监督机制，提升国家机关干部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五是坚持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学懂弄通做实，以引领人大建设、统领人大工作。注重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强化学习成果指导工作实践，认真总结提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持续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交流会，立足基层、本职岗位、立足实践，加强学习思考研究，积极总结、互相交流、共同提升。

总之，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同时，也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工作者的极大鼓舞、激励和鞭策。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履行好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

关于新时代加强代表“家”“站”工作的实践探索

通州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这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通州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始终把代表家站建设作为推动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特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中央、市委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事关副中心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丰富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同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发挥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

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市人大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相关要求，按照“全面覆盖、设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活动经常、注重实效”的工作目标。2014年，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代表联系网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意见》，为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通过试点先行、复制推广，实现了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的全覆盖。

为进一步加强区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支持、保障代表深入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发挥桥梁纽带作用，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的办法》。《办法》中明确“站”“点”建设标准和职责，按照“五到位”和“八有”“三公开”的要求，整合基层资源，优化“站”“点”的选址布局，统一设计、统一风格，因地制宜、落实到位，为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建设，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软硬件基础；同时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点推行选民代言员工作机制，确保区域内选民的意见建议能够原汁原味的反馈到代表手中。

截止目前，全区共建有1个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办公室（区级）、19个“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街乡级）、270个“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点”（社区村级）、推选了4288名选民代言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区的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网络结构，为选民联系代表、代表服务选民打通了“最后一公里”，为代表依法履职、反映民意奠定了基础。

二、重视管理，发挥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作用

一是发挥“站”“点”学习培训的课堂作用。各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代表小组学习制度。学

习内容既重视时事政治和政治理论、宪法法律知识和人大制度的学习，又突出重点，着力加强代表履职能力方面的培训；学习形式注重多样性，既邀请专家学者、老师到“站”“点”来授课，传授知识，介绍经验，又采取小组讨论等形式，组织代表相互交流履职经验和体会，取长补短，促进共同提高。

二是发挥“站”“点”议政督政的平台作用。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的创建，为代表知政、议政、督政提供了便利条件，以“站”“点”为载体，发挥代表议政督政作用。坚持市、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听取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对审议监督议题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开展人代会会前集中活动，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通过集中视察、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并集中人民群众智慧，为提出具有建设性、高质量、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议案和建议做准备；组织人大代表督办议案、建议办理进度，对一些办理不及时案例，代表坚持跟踪督办，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人大代表的价值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体现。

三是发挥“站、点”信息交流的窗口作用。人大代表进“站”进“点”，

一方面接待来访群众，就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利用集体智慧，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能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解决的形成工作记录或闭会建议转交政府办理解决；另一方面，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的决议、决定及政府的重大事项，可以通过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这个平台传达给代表和群众，从而宣传人大工作，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丰富活动载体，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一是关注头等大事，组织参与战疫防疫。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区人大常委会依托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号召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立足岗位参与到一线抗疫。全区近千名代表积极响应，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展现人大代表担当。面对基层防控物资短缺、人员紧张的问题，有的代表慷慨解囊，捐款捐物，以解基层疫情防控燃眉之急；有的代表冲锋在前，主动深入社区担当疫情防控志愿者；有的代表立足岗位，在各自行业发光发热，践行代表使命，为抗击疫情、推动复工复产发挥了模范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深刻内涵。

二是关注立法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结合市人大立法工作安排，以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点为单元，组织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在地方性法律法规出台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扩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增强群众对立法和政府工作的知情和了解，夯实立法民意基础。比如，2019年组织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活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共850人参与活动，征求了18542位市民、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者及223个单位的意见300余条，充分发挥了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上征求意见的形式，组织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活动，共组织市人大代表22名、区人大代表247名、乡镇人大代表686名参与，收集整理代表提出意见建议48条，有力推动了立法项目的民意基础；今年6月组织了《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活动，共有18名市人大代表、206名区人大代表、741名乡镇人大代表，到15个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111个代表联系选民点同8907名市民群众面对面交流征求意见，共收集整理意见建议171条，形成了全民参与立法、立法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是关注基层治理，执法检查关键小事。坚持“精治共治法治”，把垃圾分类和物业服务这两件“关键小事”作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组织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引导群众、充分动员群众，增强精治本领、营造共治氛围、强化法治保障，不断夯实城市治理的根基。通过开展市、区、乡镇人大代表“两条例”三轮“身边周边路边”检查，组织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深入村庄、社区检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落实执行情况，全区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参与近3000人次，人大代表参与率百分之百。

四是关注民生问题，努力解决百姓诉求。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点”坚持每季度组织人大代表主动联系选民、上门征求意见，为群众解读政策法规、疏导思想情绪，努力把群众的需求和困难想在前面，在增进与群众之间感情的同时，把社区信访工作关口前移，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前端，也给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设立了一道防火墙，使基层大量的民生问题和信访矛盾得到有效解决，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比如，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将收集到的群众问题反

馈给属地政府或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问题解决，完成了永乐店德仁务前街村新建幼儿园、打通净水东路与土桥中路间的断头路、加强小区快递外卖送餐员管理、加大生活性便民蔬菜零售网点政策支持、道路安装路灯、老旧小区试点安装电梯等一批民生工程。

五是关注重点工程，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在联系选民过程中积极宣传城市副中心建设成就，带动群众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使联系选民活动成为群众了解区情社情和政府工作的窗口，努力把人民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比如，在创城过程中，张兆宏代表号召和组织运河小学的师生重温 and 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2015版《北京市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在“疏整促”专项行动中，蔡春雷代表领衔律师行围绕“开墙打洞”整治、群租房清理、私搭乱建拆除等工作中引起的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社区居民降低财产损失，评估风险，促使其积极配合拆除工作。□

正确监督 有效监督 依法监督 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 工作机关

顺义区人大常委会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运筹帷幄不断完善人大工作理论体系，基层人大与时俱进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创新发展。我们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持之以恒抓好学习贯彻，切实用思想上的坚定，实现行动上的自觉。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基本职权。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近年来，顺义区人大按照总书记这一要求，在市人大的倾情指导帮助下，统筹提升监督工作的广度、力度、深度、厚度，用实际行动书写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顺义答卷。

一、主动作为，监督工作的广度实现新突破

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不断拓宽监督领域。一是实现区委重点工作监督全覆

盖。每年都根据区委全会确定的重点任务安排监督议题，做到区委关心关注问题全部落实。根据区委工作重心调整及时补充完善工作要点。2020年，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及时增加审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议题，及时召开常委会调整预算，确保政府债券及时足额投入，并针对制约疾控中心投入使用的问题，主动召集政府相关部门研讨解决方案，促进疾控中心按期启用，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发声出力。二是基本实现法定监督事项全覆盖。在常规听取预算、计划、审计、法治政府等报告的基础上，本届人大将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纳入常委会固定议题，并于届内首次听取监委报告、备案审查报告、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五届人大监督议题数量同比增长105%，办理代表建议同比增长44%。

二、勇于担当，监督工作的力度实现新加强

坚持直面矛盾，敢于碰硬。一是用较真的

态度确保监督刚性。将巡视整改当成推进工作的契机。针对巡视提出的五年以上未竣工项目多这一问题，持续开展监督，推进体育中心、文化中心、劳动力实训大厦等一批项目投入使用。严格落实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大气污染治理等报告发回部门重新修改，符合要求后，人大再进行会议审议。每年都组织开展至少一次专题询问，协助政府一道分析清楚问题，研究清楚解决对策。二是用制度保障监督效力。一届之内持续发力，制订、修订制度40余项，占现行制度总量的75%以上，有效发挥了制度保障的刚性作用。将调研作为监督的必经环节，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制度，五年共完成150余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注重发挥人大的行业、专业优势，在对预算、教育、科技等开展监督时，邀请市人大相关领域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内权威专家担任顾问，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提出的每一条审议意见都有专业视角。三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建立区人大区政府工作对接机制；及时向政府通报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预算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新要求，为区政府提前谋划、推进工作留足空间。

三、持之以恒，监督工作的深度实现新拓展

针对河东河西发展不均衡这一长期制约区域发展的问题，在届首之年提出“加快全区协调发展 重点推进河东地区建设议案”，持续一届进行督办，连续四年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提请人代会审议，创造性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用监督的深度展现解决问题的决心。政府累计为河东地区项目投资65.6亿元，82.74%的民众认为河东河西协调发展成效明显。

四、履职尽责，监督工作的厚度实现新提高

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顺义区人大坚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角全面融入依法治区进程。研究制定法治环境评估指标体系、人大法律监督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并坚持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对民法典、市人大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决定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宣传。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对2017年以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一研究，协助政府梳理问题，为弘扬法治精神作出人大贡献。把推进法律法规落实做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跟进北京市新出台、新修订的法规条例，通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推进法律法规落实。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服务保障，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用法制为重大活动保驾护航；围绕区域转型升级关键点，连续三年跟踪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情况，对营商环境、中小企业发展进行调研，从企业视角找准条例落实的难点、痛点。主动适应地方人大立法新形势，仁和镇“人大代表之家”获批成为全市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建立完善立法意见征集、汇总、反馈工作流程，五年来共提出立法修法意见建议833条，做到全区1249名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全参与。□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奋力谱写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昌平篇章

昌平区人大常委会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场、理念和基本观点，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昌平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代表机关建设，多措并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把好代表入口关，确保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

人民当家作主，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具体的制度安排和实践。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区镇人大代表是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在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中，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总书记“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与压力，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1168个选民登记站、52万名选民依法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289名、镇人大代表891名，充分体现了人民意志、法律规定和党的主张的有机统一，成为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实践。新一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的结构进一步优化，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进一步增强。把党的领导贯彻选举始终，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换届风气清明清正清新；突出政治标准，所有当选区人大代表均为党委建议人选，所有当选镇人大代表均为考察审查通过人选。把充分发扬民主贯彻选举始终，做实做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等重点工作，保障选民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选民的意愿得到充分体现和表达。把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贯彻选举始终，严格代表人选标准和条件，“一选区一策”、精准调度疫情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的投票选举工作，保证每名选民投好庄严一票，确保了选举程序合法、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二、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民主基础更坚实、民主主体更担当

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培训好与坏、管理是否科学到位，直接关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质量。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方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其能够真正代表人民、服务人民。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把学习培训作为增强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和抓手，探索专题化、网络化学习培训模式。届初举办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每年举办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干部培训班、区人大代表集中学习等主体班次。5年来累计培训代表1800余人次，激发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使代表更好成为人民的“代表”。加强代表履职痕迹化管理，全区统一制作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活动记录

本》《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记录本》《代表履职手册》《昌平区人大代表履职“口袋书”等，发放至每名代表，使所有代表履职都能留痕，增强代表履职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连任推荐、约束退出的重要参考，五年来共计补选43名区人大代表，109名履职较好的区人大代表继续连任。

三、搭建民意平台载体，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更加广泛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指出，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依靠、服务代表，更加有效地反映民情、集中民智、凝聚民心，不断增强代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加强代表平台建设，全区共建22个代表之家、101个代表联络站，市、区、镇千余名代表纳入代表“家”“站”网格化管理，实现了代表“家”“站”阵地全覆盖。充分发挥代表“家”“站”服务代表、联系群众的平台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头走进代表“家”“站”联系代表、接待选民，了解和反映群众意愿诉求，使代表“家”“站”成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生根的有效抓手，构建起一套更加便捷的代表联系链、更加顺畅的民意反馈链和处置链。丰富代表联系内涵，落实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制度，密切同基层代表的联系，关心代表工作生活，增强代表责任感、荣誉感。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五年来累计组织代表3500余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就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接诉即办等条例征求群众意见，提出立法建议673条，征集人民群众问题建议950余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民意有人代表、民愿有人倾听、民生有人关注、民主就在身边。

四、聚焦代表议案建议，使人民民主的过程与结果相统一

民主不是写在纸上，喊在嘴上，挂在墙上的，而是要实实在在“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做到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要求，不断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督办机制，推动议案建议管理精细化、办理高效化，切实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保证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动员代表深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诉求，代表议案建议的民意基础更加扎实；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协助提供“一府两院”工作材料，充分沟通、使代表知情知政，代表议案建议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采取正反面案例教学，开

展议案建议专题指导，明确议案建议内容框架和格式规范，加强议案建议提出前审核把关，议案建议内容更充实、要素更齐全。五届人大历次会议累计提出议案建议1102件。密切联系，凝聚共识，注重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依托“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对议案建议提交、审核、办理、答复、督办等环节实行“云管理”，智慧化手段使代表可全过程参与，建议工作更加规范、透明和民主。把密切与代表沟通联系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坚持办前走访、办中随访、办后回访的“三访”制度，与代表共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推动落实，开门办理广泛凝聚了共识。结果导向，强化督办，实现“办理高质量”。深化落实“六办”机制，下沉镇（街）召开督办会115场，参加代表765人次，督办建议500多件。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选定41件作为重点建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落实，建议办结率、满意率逐年提高，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更加扎实的代表工作，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 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一、“四级联动”学习领会

党组“第一议题”带头学。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摆在政治建设首要位置，党组班子成员积极参与区委中心理论学习组，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栗战书委员长总结讲话精神；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开展交流研讨，跟进学习有关讲话精神和解读辅导，部署指导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贯彻工作，总结本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谋划未来五年工作思路。

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学。区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将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第一项议程，坚定制度自信，发挥制度优势。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工作报告、会前初审议题等活动，学习中央人大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监督作用。

人大代表结合初任培训普遍学。结合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前活动，组织新一届人大

代表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治意识、纪律观念、履职要领。代表们表示要牢记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机关工作人员多措并举深入学。利用党报党刊、“学习强国”、官网公众号等渠道，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会议精神；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岗位职责，以委室为单位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

二、“三个结合”贯彻落实

结合重点工作贯彻精神。一是改革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区委深改议题，安排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出台实施办法和工作流程，推动向“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维护法治尊严和统一；二是审议五年普法规划，听取

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报告，做出“八五”普法决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大兴落地实践；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区委人事安排，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选举任命区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组织宪法宣誓仪式，激发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

结合代表选举积极实践。10月26日区委召开人大换届选举推进大会，区委书记王有国同志，结合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区镇人大换届选举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大兴区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将选委会设置、名额分配、代表人选、当选情况等向区委请示汇报，各级选举机构紧紧依靠同级党组织领导和支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换届选举全过程；始终坚持充分发扬民主，选民登记58.7万，登记率达到95.9%，参选率达到99.2%，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换届选举全过程；始终坚持依法办事，从成立选举机构、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名额分配，到提名推荐、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再到投票选举、代表资格审查确定，依法组织、有序推进，确保换届选举全过程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结合大会筹备精心安排。一是起草五年工作报告，对标区委全会精神，总结五年成果，提炼经验体会，查找差距不足，提出工作建议；二是发挥临时党组织作用，建议成立大会临时党委和临时党支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引导全体代表依法行权，形成好报告、选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三是研究谋划人事安排，与组织部门协调配合研提区人大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人选，持续加强人大组织建设。

三、“六项重点”布局谋篇

未来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时代要求，发挥制度优势，提高履职能力，扩大有效参与，为加快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更加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奋力谱写新时代大兴人大工作新篇章。

一是更加坚定制度自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覆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的联动学习机制。组织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专委会和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各类别各批次培训班的首要课程，系好履职的第一粒扣子。

二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围绕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履行职权、开展工作，“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党组自觉接受区委领导，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协助区委开好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担负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把党的领导贯彻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三是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加强预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紧盯重点项目，突出绩效管理，强化数据汇总分析，完善预算“年审+季审”机制，督促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做到全链条监督。夯实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法律法规实施中制约高质量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建立“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做到抓得准、查的透、审得实。强化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备案审查，将“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每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主动审查，做好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做好“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工作，精心组织宪法宣誓仪式，指导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和各镇人大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区委部署要求、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加强沟通协调，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产业强区，开展对“四区三基地”建设、新一轮城南行动的调研、视察和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发展合力；紧扣“七有”“五性”，组织《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执法检查，围绕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养老、物业等民生问题实施监督，推动建成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民生保障体系；立足依法监督职责，围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监察审判检察等方面，综合运用各类监督方式，提出审议意见，作出决议、决定，持续跟踪监督，促进整改落实，打出人大监督组合拳。

五是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好新一届区代表的政治培训、基础培训、专题培训和线上培训，适时组织镇代表联动培训，引导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纪守法，认真依法履

职，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托三级人大代表联系机制，有计划地组织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扩展区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做好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工作，落实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制度，确保满意率，提升办结率。做好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大兴团市代表的服务保障，为首都发展和治理贡献大兴代表的力量。

六是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在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上下功夫，组织好新一届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履职业务培训班，筑牢思想根基，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上下功夫，梳理完善人大组织制度、监督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出席列席、听取审议、表决宣誓等程序和机关规章制度，提升国家权力机关治理效能。在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上下功夫，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在建设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上下功夫，加强对镇街人大的指导和领导，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坚持党的领导 尚法崇民 聚力争先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

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平谷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重要议题，融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规划，纳入新一届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课程，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深度落实，树立“爱党爱国、尚法崇民、聚力争先”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责，以卓有成效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成果，为平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优势所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坚决服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强化政治机关属性

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区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事项，使区委的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行动，使区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

作始终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自觉把区委的领导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前提，主动对标对表，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全区发展大局，统筹安排人大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做到区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委报告全面工作，遇有重大活动、重点任务、重要改革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争取区委的领导、重视和支持。

（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推进人大系统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及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党委评价、代表评价和群众评价相结合的人大工作评价机制，健全人大党组和常委会、专委会运行机制，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指导，凝聚区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乡镇街道人大、人大机关干部、三级人大代表五个方面的力量和作用，形成人大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合力。

二、坚持尚法崇民，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尚法崇民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聚焦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

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保障民主选举

五年一次的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生动、直接地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区委领导，加强组织统筹，积极谋划部署，依法维护选民的提名权、知情权、参与权和选择权，做细做实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考察审查、投票选举等工作，一次性成功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代表结构合理、人民满意，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成为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坚持民主决策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行使权力做出决策的过程就是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平谷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决策的根本出发点，积极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众对决策的有序参与，更加广泛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让老百姓在决策中有更多话语权，加大民意在决策中的权重，切实做到民主决策、决策民主。

（三）推动民主管理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

众的桥梁和纽带，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就能够更好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能够更好地保障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平谷区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就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两站一室”为基础和依托，不断完善市区镇三级代表广泛联系群众机制，拓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使人民群众通过“全天候联系”实现“全过程参与”，更加有效地参与人大工作，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四）强化民主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民性是人大监督的基本属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监督权力，人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来保证国家机关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事。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始终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聚焦“急难愁盼”，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开门监督，从监督工作计划的制定，到监督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注重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推进监督工作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让人民享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和成果。

三、坚持聚力争先，为推动平谷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聚力争先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体现和生动实践。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在全局中定位、在大局下行动，聚力争先促发展，做到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做出新贡献

围绕建设农业“中关村”、打造农业“中国芯”，形成工作专题。聚焦建设科技要素汇聚高地、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等主要任务，以专题调研和重点监督为着力点，提供凝聚全区智慧、专业意见建议和路径参考，促使人民群众的“金点子”转化成为建设农业“中关村”、打造农业“中国芯”的“金果子”。

围绕打造首都物流高地，形成工作专题。聚焦马坊物流园区提质增量等内容，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项监督。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就物流园区“一站三场”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围绕“项目决策、基础工作、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等内容开展专题询问，将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转化为支持首都物流高地建设的

人大行动。

围绕打造“世界休闲谷”，形成工作专题。聚焦“一湖两河一带多沟多点”空间布局、农村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精品休闲品牌的打造等专业领域和要素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促进全域旅游格局的形成，在探索“两山理论”的现实转化路径上积极建言献策、献计出力。

同时，按照人大监督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在法治、城建环保、社会建设等领域的重点监督。

（二）在促进高效能治理上体现新担当

以接诉即办为抓手，提高基层治理效能。以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为契机，宣传其立法意义和我区接诉即办的改革成果。重点聚焦接诉即办“下交”工作，夯实联动链条、健全受理解决治理体系，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促进政务服务能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促使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有效解决。感知、综合、反馈“接诉即办”渠道之外的其他诉求，为“未诉先办”和主动办理提供方向参考。

常态化联系选民，助力构建基层治理体系。把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作为人大代表的一项基本功和“常规动作”。代表通过参加视察调研、座谈、走访、向选民述职等履职活动，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上来，努力做

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网格化”基层治理网络，通过基层治理平台共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协助构建“群众事情群众商量”自治、共治的民意协商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三）在提升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

聚焦共同“创城”抓实践。将“创城”指标内化为全区广大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夯实“创城”工作的群众基础，凝聚方方面面的智慧和力量，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宜居环境品质、文化生活品质，共答美好生活“创城”成果卷。

聚焦民生诉求抓调研。组织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等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事项，以问题为导向，查找产生根源、探索破解途径，推进民生问题解决落地，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优化医疗保障、促进富民增收，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品质民生。

聚焦代表建议抓督办。探索主任会议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和挂账督办等模式，加大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力度，促进意见建议及时成果转化、落实落地，推动更多社会资源和民生服务下沉到一线、汇聚到基层、落实到群众心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怀柔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强调，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怀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贯穿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载体作用，紧紧围绕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和系统推进“五态”建设，依法履职尽责，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怀柔人大工作中的生动实践。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政治方向把的更牢

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作为

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使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重要力量。

一是在思想上筑牢党的领导。持之以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政治理论。五年来，共开展党组集体学习83次，常委会组成人员会前学习21次，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130余次，切实在学懂弄通中坚定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自信。

二是在工作上贯穿党的领导。主动落实区委交办任务，对区委部署的、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民群众期盼的事项，认真谋划安排，全力推动落实。五年来，完成区委安排的专题调研3个，审议相关议题58项，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生活垃圾减量等重点工作中，常委会党组坚决执行区委决策，敢于担

当、勇挑重任，发动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广泛参与，协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有力推动全区重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是在制度上凸显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均由党组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五年来，共召开93次党组会议集体议事决策，保证了党的主张有效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五年来，共向区委报告全面工作10次，就重大事项先后向区委请示报告77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区委领导下有序开展。

二、围绕以人民为中心行使职权，将监督作用发挥的更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我们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积极参与推进，强化依法监督，以强监督推动强落实，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坚持服务中心工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决定了保障民生的厚度。我们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要务，以高效能履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每年认真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报告，持续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倾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议题，跟踪怀柔科学城、影视产业示范区和国际会都扩容提升等重点板块发展情况，推动资源力量进一步聚焦三大功能区建设。先后对26个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报告；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首推审计监督向镇乡拓展、向二级单位延伸并形成制度，努力做到预算审查监督跨前一步、主动作为，为管好用好人民“钱袋子”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二是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以制度力量提升民生福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要问需于民，努力用制度力量及时解决人民急需要解决的问题。体现在监督工作上，就要让每一次监督都装满民意。五年来，我们围绕怀柔人民最关心的教育教学质量问题，首次以重点调研为起点，开展持续专项监督。在调研中除发放32066份纸质调查问卷外，还首次通过网络问卷大范围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大会议案。通过连续三年持续跟踪督办

“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议案，审议教师队伍建设和一体化办学情况，推动职能部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一体化办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效果初步显现。例如在一体化办学方面，一零一中学怀柔校区于2018年制定了“科技教育特色风景线”计划，开设了智能设计、创意编程、机器人等十几门科技类选修课，在国家级、市级科技竞赛中获奖50余项。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以“生活即学习，活动即课程”的理念，依托九渡河镇的人文和自然资源，依据山村学生的生活经验，开发特色劳动课程体系，聘请当地手工艺者为乡村特色教师，开展豆腐制作、木工制作等课程，并尝试将课程实施与区域产业链进行融合，实现课程与真实生活的连接，促进学生成长。虽然各学校一体化办学的时间长短不一，但是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效果较以往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特别是一体化时间最长的一零一中学怀柔校区，在办学七年后首次有毕业生参加高考就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各学校还通过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等特色活动和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我们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医疗急救、公立医院托管、基层卫

生健康、药品安全监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使用、全民健身、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20余项涉及民生事项开展视察、调研和审议，督促职能部门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我区社会民生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的新期待，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可及性。

三是担起生态环保使命，让人大监督与人民心声共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就要与人民“多要一天蓝、一片净水”的愿望同频共振。近年来，我们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相继开展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显著改善。连续五年对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进行常态化联动监督，打好环保监督“组合拳”，认真督办“关于解决农村水源一二级保护圈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转运问题”等建议，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组织对土壤污染及防治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30余条，努力为人民群众依法守护好青山绿水蓝天。通过我们的持续监督，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PM2.5在全市率先进入“20+”，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数据；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

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8.61%；河道断面年度考核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全市第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督查考核全市第一。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既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又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不断丰富了靓丽的生态底色。

三、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将为民履职本领练得更强

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持续抓好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组不断加强对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的领导，分层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育引导，注重日常管理。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守初心、担使命、善作为，在工作中不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二是干部队伍建设出实效。五年来，共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培训

15场次，集中培训机关干部职工750人次，不断强化依法履职、服务为民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在基层一线岗位、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干部。选派精干力量参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大任务，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承担联乡帮村工作、到“三城一区”学习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磨练意志、积累经验、提高能力。

三是作风纪律建设持续深化。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为抓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广泛调查研究，主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区委有关规定，持续反对“四风”，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中，一手抓人大代表作用发挥，一手抓常委会履职效能提升，努力为怀柔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翅腾飞持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坚持“五项举措”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把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坚持筑格局、重培训、建平台、促办理、强保障，突出整体发力、形成系统合力，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切实激发了代表的履职动力，展现了新时代代表的风采，有效提升了工作整体成效，以实际行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密云形成生动实践。密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2021年被评为北京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先进集体。

一、坚持筑格局，推动代表工作系统协调发展

不断深化对代表工作的认识，将健全和执行代表工作制度，组织、保障好代表依法履职，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是推动代表工作制度化，构建代表工作常态化格局。研究制定“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镇街人大工作”“市人大代表联

系区人大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月”等制度，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市区代表联系群众提供了制度保障。构建起常委会统一领导、联络室综合协调、各专委会与代表密切联系、镇街人大发挥基础作用的代表工作格局。二是推动代表工作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办法”“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使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对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发挥代表作用起到了引领促进的作用。三是推动代表履职多样化，健全发挥代表作用的良性机制。坚持协调安排代表有序参与常委会各项活动机制，年初公布并书面送发年度监督议题，由市、区人大代表自主选择参与。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兼任社会职务备案和“一府一委两院”活动推荐制度，协助各专委会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使代表履职途径更加顺畅、内容更加丰富、发挥作用更加全面。

二、坚持重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始终把提升代表履职素质、增强代表履职

能力，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基础，制定了代表五年培训规划，建立了多层次立体式代表培训格局，取得了良好的实效。一是抓关键，着力提高区镇人大工作水平。落实常委会关于学习型、研究型机关建设要求，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理论培训纳入代表培训规划，着力在懂法律、明大局、尽职责、抓规律等方面，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镇街人大主席（主任）、机关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在整体上提高常委会、专委会、镇街人大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抓全面，着力提升代表履职素养。制定年度代表培训计划，对初任代表，在召开人代会前，集中开展履职培训。每年多次通过报告会、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代表工作室站学习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把与代表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基本理论等作为培训的重点。每年坚持区政府领导作全区经济形势报告会，扩展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激发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抓精准，着力提高履职水平。落实常委会监督工作前组织代表学法的工作要求，由各专委会组织“小班制专题化”的学法培训、业务培训，让代表深入了解和掌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将讲法、学法、用法贯穿到调研、视察检查的全过程，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建平台，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持续推进代表工作室站的规范化建设。目前，在全区20个镇街设立的20个代表工作室，在村居建立的132个代表工作站，正逐步成为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回归选区、服务群

众、接受监督、发挥作用的履职重要阵地。一是持续扎实推进，稳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落实深化《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室站的指导意见》，先后出台《代表工作室站建设运行检查评估办法》《代表联系选民月工作方案》等意见，重点围绕制度建设、活动组织、联系选民、服务代表、建议办理、宣传工作等6个方面持续巩固完善，形成了常委会领导定期参与、班子成员分片联系、相关办公室工作依托、镇街人大组织实施、各级代表定期入室进站有序活动的良好局面。二是深化工作交流，形成上下同频共振局面。牢固树立代表工作“一盘棋”的思想，每年围绕常委会确定的监督议题、重点工作，依托代表工作室站，组织代表自主选择参加活动，协助各专委会组织代表开展好专题调研、视察检查等工作。同时，广泛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深入代表工作室站接待联系选民群众，每年10月，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组织全区代表开展“人大代表集中联系选民月”主题活动，促进代表联系群众、收集民意渠道的多元化，根据市、区、镇不同层级管理权限提交代表建议，推动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解决。

四、坚持促办理，提高建议办理落实率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了建议质量有深度、人大推进有力度、政府落实有温度、问题解决有速度的建议办理有效机制。一是推动“两个层面”统筹。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年度工作重点进行系统谋划实施。出台《区人大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法》，为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质量和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搭建“三级代表”平台。通过搭建履职学习平台、履职活动平台、联系群众平台，提升代表撰写建议的水平，为代表拓展知情知政渠道。三是完善“四方互动”机制。推动人大和政府互动，以点带面促办理。推动政府和承办单位互动，压实责任促办理。推动人大和代表互动，代表参与促办理。推动承办单位和代表互动，积极沟通促办理。打通“断头路”、解决群众吃水难、居民停车难等代表建议得到及时办理，推动群众关心的“小事、难事、具体事”得到解决。四是落实“五个督办”措施。强化考核督办，增强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责任。强化重点督办，通过抓重点、带全面。强化对口督办，综合运用监督形式，不断提升督办质量。强化统筹督办，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推动破解健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涵养区补偿机制等建议办理堵点、难点问题。强化跟踪督办，建账立档管理，紧盯办理落实。

五、坚持强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是服务保障市代表工作上台阶。高标准组织代表完成国庆70周年、建党100周年庆祝游行活动。做好年中活动、会前分团活动、市代表培训等各项组织服务工作。积极为市人大代表联系区镇代表、参加工作室站活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与各专委会配合，精准聚焦全区发展重大问题、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需要市级层面给予支持关注的问题，扎实开展会前调研和视察活动，为

参加市人代会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做充分准备。高质量开展市人大立法征求意见，制定“万名代表下基层”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方案，完成《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垃圾分类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多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建议工作。二是服务保障区代表工作见成效。不断深化代表参与，坚持邀请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兼顾代表参与活动的针对性和普遍性，力争更多代表全程参与常委会调研、初审、听取审议报告全过程，努力让代表熟悉常委会的审议程序、了解“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进展，便于代表更好的向常委会反映基层和群众的要求与呼声。不断细化服务保障，努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突出联络服务职能。充分利用网络短信服务平台，保证代表履职工作。积极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征订《中国人大》、《北京人大》，寄送人大信息，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严格做好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各项活动、担任各类组织监督员等社会职务的管理推荐工作，将代表兼任社会职务情况进行及时备案。关怀、慰问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将进一步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能力建设，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提升，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为冬奥会成功举办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展现人大担当

延庆区人大常委会

延庆区是2022北京冬奥会三大赛区之一，举全区之力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是中央、市委交给延庆的重大政治任务。区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融入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为举办“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会”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助推赛会筹办举办的思想基础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用好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扩大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连线冬奥延庆赛区场馆建设者和考察延庆赛区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深刻认识成功举办冬奥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在知大局识大局中不断增强

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的政治使命感和时代责任感。

二是强化素质培训。举办“人大课堂”、常委会专题培训班和人大代表培训班等，重点加强人大业务和赛会服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邀请区委书记、奥组委延庆运行中心负责人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冬奥会筹办进行专题辅导，并对人大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出期望和要求，引导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在悟大局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合心、部署上合拍、工作上合力。

三是强化践悟笃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延庆是个好地方”“延庆是属于未来的”的政治嘱托，区人大机关党总支、3个党支部分别以“牢记政治嘱托、扛起政治责任”为主题，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深化认识、把握规律，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在大局下谋划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市委和区委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全区

人大工作的具体行动。

二、积极参与一线工作，争当推动赛会重大工作落实的表率

一是抓好督促协调。按照区委有关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的机构设置和工作方案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认真履行冬奥会延庆赛区运行保障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工程建设组、医疗卫生保障组等六个组的组长、副组长职责。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带领机关干部下沉一线，深度参与赛会筹办服务保障，围绕工程进度、专项任务、环境整治等做了大量工作，有效保障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是勇于攻坚克难。只要党和人民需要，人大就毫不犹豫站到一线，伸出肩膀扛起应尽的政治责任，坚决完成区委交办的任务。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组织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对进出京道路海川路沿线进行疏解整治，对城区内的绿韵广场、恒生市场、日上市场进行环境治理。

三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倾听民声、了解民情，为区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围绕延庆未来五年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冬奥会后利用等，就如何深化对“延庆是属于未来的”的认识、如何做好未来的工作向区委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市委、市政府对延庆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列出6个调研题目，由主任、副主任带队，广泛听取基层干部、人大代表和普通群众意见，撰写的《延

庆区冰雪产业发展对策建议》等调研报告，得到区委充分肯定。

三、突出重点行使监督权，为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法律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从2017年至2021年的五年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对涉及赛会筹办举办的《森林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旅游法》《食品安全法》《气象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6部全国性法律，以及北京市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等4部地方性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一府两院”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为赛会筹办举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听取和审议赛会筹办举办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冬奥会筹办举办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主要就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环境整治等依法开展监督。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听取区政府关于冬奥会周边环境建设及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听取区政府关于冬奥会测试赛服务保障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重点工作及环境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区政府加快冬奥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服务保障等目标和措施的落实。2017年至2021年，连续五年听取区政府关于我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报告、妫河水环境治理工作安排，促进区政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区域生态环境更加优良。2017年、2021年，分别听取区政府关于保障性用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部门统筹推进办大事促发展惠民生，进一步夯实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的民意基础。

三是创新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及专题询问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对大气污染防治、冬奥赛区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制定“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办法，通过开展评议，进一步促进“一府两院”提高履职水平。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一府两院”反馈，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推进工作开展。

四、激发人大代表活力，形成助推赛会筹办举办的强大合力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2017年至2021年，连续五年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冬奥会及其配套工程京张高铁延庆支线、京礼高速延庆段、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情况。在督促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的同时，让人大代表切实感受到变化、看到实效以及由此给延庆人民带来的实惠，不断增强在自己家乡举办冬奥会的自豪感，更加踊跃投身服务大局的“主战场”，在履职尽责的生动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分布广、素质高、社会影响力强的优

势，五年来，每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都邀请2-3名涉及相关工作的人大代表列席并发言。2021年9月，组织区人大代表参观冬奥会延庆赛区核心区。区人大代表坚持从细微处查找问题，为办好冬奥会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三是丰富活动方式。组织动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积极参加我为冬奥添光彩活动，形成以服务赛会、奉献赛会为荣的浓厚氛围。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聚焦冬奥筹办、建设最美冬奥城，发出《倡议书》，号召全区900多名市、区和乡镇人大代表当好宣传员、领跑者、监督员，在参与奉献中发挥影响力号召力，在示范引导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和带动全区34.6万“延庆乡亲”树立东道主意识，发挥主人翁作用，形成服务保障赛会筹办举办的磅礴力量。

下一步，延庆区人大将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用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人大学堂”学习平台，在全区三级人大代表、机关干部中掀起学习高潮。协助区委筹办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研讨会，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方案，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区委的工作要求体现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在人大工作中 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代表、北京华夏国际人才研究院院长 陶庆华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在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上，蔡奇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人民为中心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行动，是市人大常委会主导制定“北京原创法”的又一实践范例。《条例》的立法实践为地方人大高质量立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有益借鉴，《条例》的立法宗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条例的立法过程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我认为，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贯穿在代表委员的全面履职工作中，是一项长期性、常态化、全覆盖

工作，需要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完善。下面提出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是发挥首善作用，率先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大工作中的全方位运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应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各个方面，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国家治理各个环节。第三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刚刚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增加了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北京市应发挥首善作用，紧跟全国人大步伐，适时修订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各方面的地方法规，并在人大各项工作中落实落细。

二是积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高质量立法，是地方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内容新课题，需要及时总结探索、创新改进，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使之成为立法工作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建议市人大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制，如统一立法论证规则、立法听证规则、审议规则、立法调研工作制度、立法评估工作制度、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地方立法专家顾问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并将“开门立法”理念和“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市民服务热线和网上征求意见”机制等成熟举措纳入其中。建议常委会将“两条例”执法检查中形成的“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的鲜活经验固化下来，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维护群众利益。

三是不断拓宽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履职阵地”功能建设和社会宣传力度，加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力度，以数字化改革为重要牵引，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探索人大代表联络站数字化建设，细化实化代表联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代表作用，建立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奖励机制等等，通过这些举措，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是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机制。西方国家议员一经选出，即使承诺兑现不了，选民也无法过问、无权罢免。而人大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与人民始终保持密切联系。一方面对于关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重大民生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加大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比

例，让代表充分行使立法权，使立法的民意表达更充分、立法质量更有成色。另一方面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议题，围绕代表调研专题，应拓展聚道，积极征求选民意见或听取原选举单位意见，让民意机关的触角深入群众，真正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建立健全民意征集机制，审议决定重大事项，事先明确主题内容，提前在固定位置或公开媒体上公告。

五是赋能人大代表在履职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一方面应丰富履职方式，拓展代表在闭会期间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比如立法工作，不仅在人代会上进行法规审议表决，也可参与立法调研和法规审议等环节的工作；代表可通过经常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常委会的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中。另一方面，应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比如，建立健全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完善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搭建代表与人民群众交流互动的平台，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等等。

立足新时代，作为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履行职责中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更加坚定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在人大工作实践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筑牢人民民主的政治基石。□



各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在分会场参会。摄影/薛睿杰



会议现场。摄影/薛睿杰



▷ 戏春 | 手机随拍/雨阳